

2-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客 家 委 員 會 編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57
(二) 綜合規劃發展	60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62
(四) 客家語言發展	64
(五) 藝文傳播推展	65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7
(七) 第一預備金	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六、人事費彙計表	7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2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3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183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3

# 壹、預算總說明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處

- (1) 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2) 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
- (4) 本會施政策略、國家發展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 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 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規劃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推動與執行。
- (7) 國際客家事務、客家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勵及推動。
- (8) 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與客家銀髮、青年社會力成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 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 2. 語言發展處

- (1) 客語政策與法規之研究及發展。
- (2) 客語教育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獎勵。
- (3) 客語師資人才之培育。
- (4) 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 (5) 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 客語社會推廣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7) 客語文基礎之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8) 其他有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
3. 產業經濟處
- (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 (4) 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 (5) 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 (6) 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 (7) 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8) 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 (9) 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藝文傳播處
- (1) 客家藝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2) 客家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3) 客家語言、文化聲望提升規劃、推廣及整合行銷。
  - (4) 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傳與輿情蒐整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監督及輔導。
  - (6) 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
5.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國會聯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法規會(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業務。
10.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 (2)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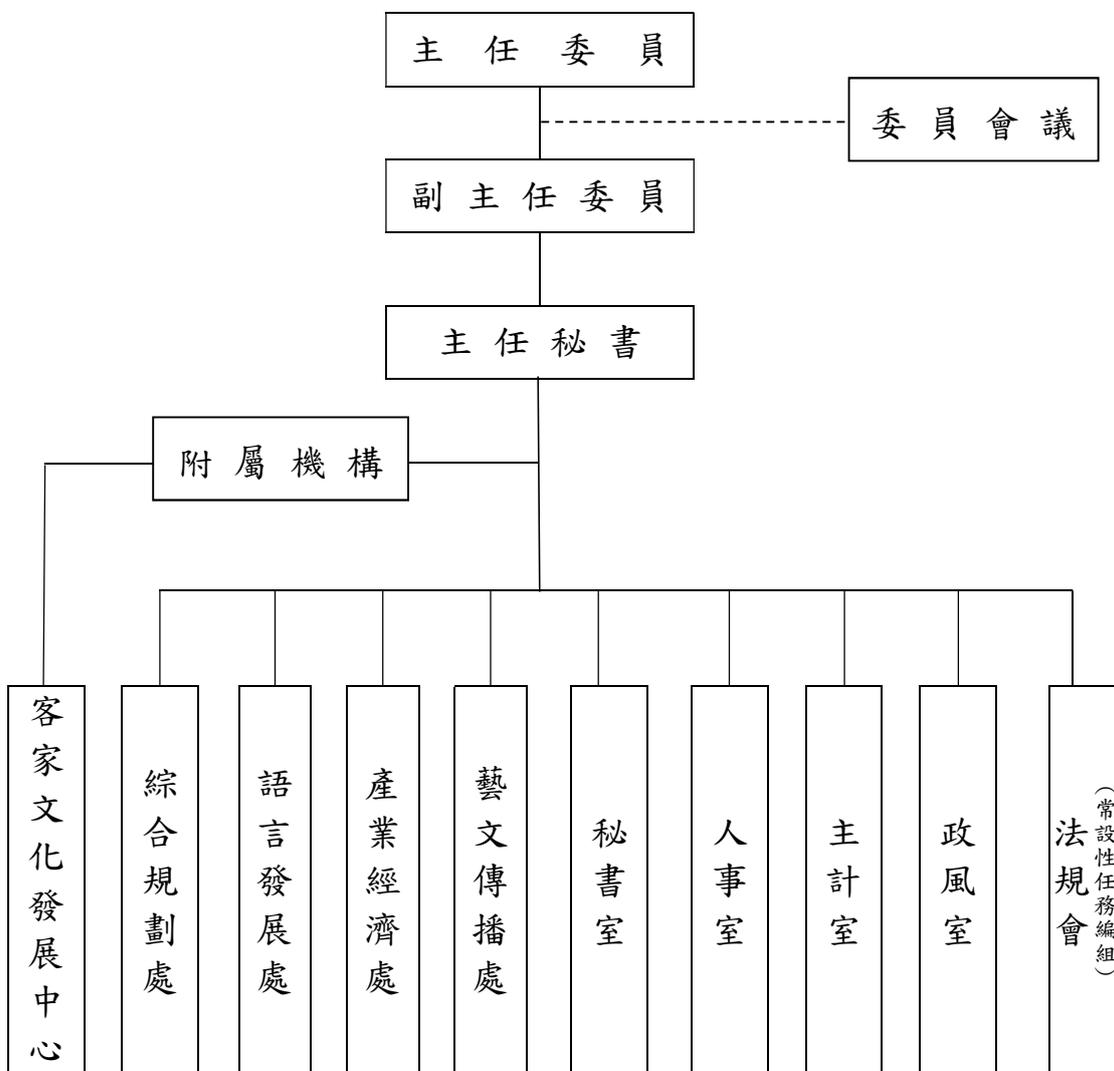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5				3	1	4	29				172
客家委員會	96				2	1	3	5				10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9				1	0	1	24				65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客家基本法」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藉以推展客家介入主流之理念，促進多元社會與文化形成；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提升客語活力；厚植客家文化力量，蓬勃客家藝文動能；推動客庄經濟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推動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驅動客家介入主流

- (1) 建構族群主流化客家政策之中央、地方協作機制，藉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深化及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推動，鄉鎮客庄文藝復興策略之輔導，提升客家政策推動深度與廣度之能量。
- (2) 拓展客家研究跨領域視野，豐富客家知識體系多元樣貌，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深化客家學之發展。

#### 2. 推展跨族群文化活動，促進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

- (1) 推動跨部會海外合作交流方案，提升文化外交軟實力。
- (2) 強化國內外客家社群合作交流，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外交，提升臺灣客家國際化。
- (3) 鼓勵公民團體參與國際性活動，提升在地公民能量，多面向結合客家與國際互動，促進多元族群和諧共榮。
- (4) 鏈接國際族群語言保存發展組織，積極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文化交流活動，拓展臺灣客家全球網絡。
- (5) 凝聚青年客家意識，鼓勵客家青年創新客家，參與客家及國際事務，促進青年外交。

#### 3. 擴大客語通行領域，營造自然使用客語生活環境

- (1) 營造校園自然講客情境，推動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讓師生自在自然講客；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核心學校進行資源共享、課程教學合作、行政措施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進而發展多樣態客語學習。
- (2) 強化客語師資培育及薪傳能量，擴大鼓勵並提供教師參與客語學分增能課程之支持性獎補助措施，並協助縣市所轄學校依據學生本土與選課意願及需求開課，以提升客語教學品質。
- (3) 建立客家語文本體工程，將客語與數位科技結合，增加各界應用的便利性。
- (4) 強化社區復振客語能量，營造客語社區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推動客語家庭計畫，讓客語在家庭扎根，開創全客語托育環境。
4. 推動客庄社區經濟，提升客庄量能
- (1)打造客庄產業品牌化及在地化，運用異業結盟、行銷通路及商標管理，推動整體產業升級。
  - (2)推動客庄實驗鄉鎮社區經濟，協助示範鄉鎮社會經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並逐年擴充至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3)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及美食比賽，結合智慧觀光，帶動旅客至客庄消費，提升在地經濟動能。
  - (4)參加美食觀光旅遊展會，媒合客庄業者及整合客庄觀光資源，開發國際觀光客源。
5. 梳理客庄文化地景，營造客庄人文場域
- (1)推動客庄重要人文地貌整備，整體規劃客庄鄉鎮未來想像。
  - (2)推動在地歷史記憶空間，營造人文、藝術主題地景及歷史場景，保存客庄重要歷史脈絡。
  - (3)推動客庄文化發電機，重塑鄉鎮級圖書空間功能，打造成為在地語言及藝文交流場域。
6. 提升客家文化價值，打造多元藝術客庄文化
- (1)強化在地客家藝文，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文化活動量能，並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
  - (2)整合在地文化資源，鼓勵客家音樂、表演藝術、藝術家及策展人駐村等多元創作內容，活絡及發展客庄藝文，推展客庄藝文能量。
  - (3)扶植指標性客家藝文團隊，培育客家藝文人才，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提升文化場域能見度。
  - (4)多方發展藝文展演平臺，輔導各類客家民俗節慶，傳統戲曲及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以提高客家藝文之能見度及文化價值，豐富臺灣多元藝術文化。
7. 客家影視內容介入主流傳播，多元行銷客語聲望
- (1)整合中央機關及所屬資源，擴大文本市場，共同開發與扶植客家影視內容產業。
  - (2)獎助製作自然融入客語節目，匯入流行趨勢，提升主流媒體露出創新客家意象頻率。
  - (3)多元運用客語創造意義，號召跨界參與，翻轉語言社會行為設計。
  - (4)結合語言聲望提升策略，翻轉客語形象，實踐跨媒體文化多樣性。
8. 豐富客家文化研究，推展藝文館際交流合作，形塑在地特色博物館
- (1)推動學術與典藏展示研究，延續跨域合作，規劃客家主題研討會，實踐博物館理念。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以數位載體保存客家文物典藏與應用，強化在地文資能量，促進族群歷史與研究內涵。
- (3)鏈結客庄與館際資源，與國內外博物館交流合作，策劃多元主題展示，推展客家文化。
- (4)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營造友善環境，提升服務能量，活絡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各園區發展。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 發展	一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p>一、客家政策主流化</p> <p>(一)推動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驅動客家介入主流。</p> <p>(二)強化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透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提升全國客家事務整體發展綜效。</p> <p>(三)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客語標注地名作業。</p> <p>二、客家知識主流化</p> <p>(一)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p> <p>(二)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活化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p> <p>三、全球客家主流化</p> <p>(一)辦理跨族群交流及公民意識培力活動。</p> <p>(二)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p> <p>(三)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新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p> <p>(四)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p>
二、客家文化 產業發展	一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	<p>一、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p> <p>(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p> <p>(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p> <p>(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p> <p>二、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p> <p>(一)辦理客庄特色產業振興。</p> <p>(二)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p> <p>三、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p> <p>(一)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作業。</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
	二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一、辦理「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 二、辦理火車頭園區公共藝術設置及展示工程。
	三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一、辦理「客庄青年小微企業雲世代輔導計畫」。 二、辦理「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 2.0」。 三、辦理「客庄社區經濟實驗鄉鎮推動計畫」。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一、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三、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四、辦理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 五、獎勵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相關措施計畫。 六、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 七、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畫。 八、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 九、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語音資料庫及推廣未來各界應用發展。 十、辦理客語家庭獎勵及推廣計畫。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二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一、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產業推廣計畫」。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輔導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客家多元傳播。</p> <p>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營運及節目製播。</p> <p>四、多元發展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p> <p>五、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p> <p>六、跨域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p>
<p>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p>	<p>一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p>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相關協作計畫。</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 發展	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意識	<p>一、為強化「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重要措施推動辦理，除提供相關部會重要辦理事項建議，另組建智庫協助各部會推展族群主流化工作。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續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提升政府施政族群主流化意識。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族群主流化培力」研習班，並與臺南市政府合辦「族群主流化培力工作坊」，培訓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認識族群主流化政策，瞭解國際族群發展趨勢，以提升行政人員族群敏感度，熟悉族群政策工具之運用。</p> <p>二、為彰顯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當代精神與意涵，回應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立法院附帶決議，突顯客家族群發起公民運動，爭取語言發展，於111年1月6日公告調整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日」為全國客家日，並於111年12月28日舉辦客家政策論壇暨紀念活動，紀念1228還我母語運動對於客家語言文化復興，乃至於臺灣多元文化發展之深遠影響，紀念活動邀集各界共同簽署「一代人救轉客話」宣言，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的重視，將客語流失之「危機感」轉化為客語傳承之「使命感」，齊為下一個世代客家持續發聲而努力。</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p>	<p>一、結合本會施政目標，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型計畫，透過政策引導補助 6 校跨領域跨單位執行 7 項整合型計畫及 3 項專案計畫、5 場次研討會(2 場次為國際研討會)。</p> <p>二、匯集國內學研機構及民間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計補助個別研究計畫 24 案。</p> <p>三、與校方合作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具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安心就學專心投入客家研究，計獎助 5 名全時博士生。</p> <p>四、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開設 37 門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莘莘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p> <p>五、辦理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成果發表會。</p>
	<p>三、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p>	<p>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重新驗證，推動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維持 ISO 27001:2013 認證之有效性，達到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及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p>
	<p>四、辦理「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暨加值客庄照顧服務</p>	<p>一、為表彰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客家長期付出的有功人士，遴選出 35 位獲獎者，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表揚典禮。</p> <p>二、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共 418 個「伯公照護站」，其中 236 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跨族群文化合作系列活動	<p>一、原規劃辦理「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舉辦。</p> <p>二、「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109 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邀集原、客學者群合作推動「向原住民族致敬：逆寫北臺灣客家開發史」學術計畫，以逆寫為態度，建構以「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之史觀，共同撰寫出六篇北臺灣客庄形成史之專論，於 111 年 6 月底出版《qmul rhzyal Tayal? 開山打林？逆寫北臺灣客庄形成史》一書。</p>
	六、跨域合作推廣，促進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	<p>一、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5 校配合辦理，計 230 位學生參與。</p> <p>二、與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2022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計 665 人參賽。</p> <p>三、受疫情影響，「2022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取消辦理。</p>
	七、辦理全球客家會議，參加國際多元交流活動	<p>一、籌劃「202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議程暨報告、回應人及主持人等相關事宜。</p> <p>二、由范副主任委員佐銘率隊連同「客語績優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赴紐西蘭進行考察毛利語復振方案，另拜會該國族群文化推動人士，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p> <p>三、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文化多樣性交流活動。</p>
	八、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	核定補助 18 案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其中 13 案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	設「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以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等客庄區域為治理範圍，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推動。本平臺至 111 年累計召開 10 次平臺會議，藉由平臺投入跨部會客家文化建設資源，打造客庄 369 豐富的人文、生態之美。其中 111 年推動關西色彩計畫尋找客庄特徵色之電子書，獲得 SD 雜誌「Taiwan Design Best100」在地文化演繹獎項的肯定。
	二、補捐助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人才研發培育(3 案)、產業行銷推廣(32 案)，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5 個民間團體，合計 35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完成客庄地方 6 項品牌，輔導苦茶油、酸柑茶、桶柑餅、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等 6 項客庄在地的產業，協助完成商標註冊及食品安全的認證，上架知名的通路行銷，並與金馬獎合作推出貴賓禮盒，擴大客庄在地產業的能見度。
	四、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為吸引青年回流、產業創新，活絡客庄地區，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本會推動「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業已輔導 27 位青年返鄉，為客庄產業注入新活水，展現新風貌。
	五、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辦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媒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特色並能提升客庄就業機會之業者取得資金，給予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前 3 年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負擔，迄今已協助 68 家業者取得貸款資金。
	六、辦理客庄觀光國際行銷推廣等事項	參加「2022ITF 臺北國際旅展」，並以「在客庄迷失方向-Somewhere in Hakka」為策展主軸，整合 369 客庄觀光旅遊等產業特色資源，邀集客庄社區團隊、在地伴手禮以及旅遊業界等 29 家業者共同參展，推出逾百條客庄遊程，有效行銷推廣客庄小旅行及觀光產業。
	七、辦理客家美食推廣等事項	為振興客庄產業，111 年賡續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以演繹客庄在地食材創意料理，首創與商業性的電視台合作製播準(總)決賽，並於知名購物台販售冠軍料理包-櫻花蝦客家小炒，以創新客家小炒詮釋客家風土飲食，吸引年輕人及各層客群，以帶動客庄餐廳營業績效。
	八、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事項	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臺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截至 111 年累計總瀏覽人數近 682 萬人次，累計營業收益逾 782 萬元，藉由實體及網路行銷活動，提供消費者購買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
	九、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111 年針對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事項，共計完成 38 處環境改造工程。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	111 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新增客語薪傳師計 80 人次，另計有 1,083 人次薪傳師參加本會客語推廣各項專案計畫。
	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1 年與桃園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包含 295 個公教認證班、5 個一般認證班、3 個保母及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保人員班、210 個傳習班、42 個親子共學班及 13 場培訓課程，共計 1 萬 912 人次參與。
	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辦理客語增能研習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11 學年度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104 校（園）226 班參與。
	四、獎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推動計畫	為推動學校客語教學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補助 446 所學校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五、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補助中小學於正式課程期間安排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以互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將客家文化植基於現代生活，並扎根課程教學深化客語學習，11 縣(市)、53 校、381 班師生共同參與。
	六、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一、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 111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33 校，415 隊，約 3,029 人次師生報名參與。 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於 111 年 12 月 4 日舉行，其中客家演說 32 人，客家語朗讀 115 人，客語字音字形 102 人，客家語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 61 人，客家語讀者劇場 116 人，共計 426 人參賽。
	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業務	一、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業於 9 月 3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 2 梯次於全國認證，並於 1 月 23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4 月 23 日、5 月 28 日、6 月 18 日、7 月 16 日、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辦理多梯次認證，透過數位認證系統，同時完成聽力、口語及閱讀測驗，計 1 萬 5,674 人報名，實際到考 1 萬 1,567 人，共 6,267 人合格。</p> <p>二、111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分別於 3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舉行，共計 6,569 人報名、4,457 人到考，共計 3,352 人合格。111 年首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於 10 月 1 日舉行，共計 2,050 人報名、1,436 人到考，共計 6 人合格。</p>
	<p>八、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p>	<p>111 年度計核定 36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並辦理客手語通譯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供客語口譯、手譯服務，免費提供口譯相關設備及媒合客語通譯人才。</p>
	<p>九、締造客家語文基礎建設</p>	<p>一、為永續保存客家文化、呈現客語的全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將文字及語音數位化，創建臺灣第一個本土語言語料庫，已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書面語料達 600 萬餘字、口語語料達 40 萬餘字，加速客語進入智能發展行列，為客語傳承開啟新時代藍圖。</p> <p>二、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本會規劃建置臺灣客語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資料庫，現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四縣腔(含南四縣)396 小時及語音合成語料四縣腔 60 小時。</p>
	<p>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p>	<p>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透過成效評核</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獎勵方式，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110 年度計有 8 個縣(市)政府、70 個鄉鎮市區公所，共計 78 個單位參與評核。</p> <p>二、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推動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p>三、111 年 7 月 29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公開表揚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共計苗栗縣政府獲得「優等」，新竹縣寶山、竹東、桃園市觀音、平鎮及苗栗縣三義、頭屋、苗栗市、公館等 8 個公所獲評為「優等」，另有 5 個縣(市)政府及 26 個鄉鎮市區公所評為「佳等」。</p>
<p>四、藝文傳播推展</p>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p> <p>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p> <p>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辦理補助推展客家文化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378 案；辦理「111 年至 112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190 場次。</p> <p>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2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p> <p>二、辦理 2022 精緻客家大戲《海東奇逢》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擔綱演出，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新竹、新北、臺東、臺中、屏東、嘉義、苗栗等 7 縣(市)巡演 7 場次。</p> <p>一、辦理「2022 桐花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在苗栗縣獅潭鄉小東勢古道舉辦「賞桐一期一會—桐聚道示範體驗活動」，為「桐花祭」揭開序幕，</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結合古徑尋花、聲音地景、混融傳統與當代的樂舞茶席設計、客家三行詩賞析、食當地當季的桐聚便當、不插电音樂表演與桐聚市集等活動內容，及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p> <p>二、辦理「六堆庄頭劇場」：於111年4月9日至5月14日假六堆地區辦理，透過專業劇團邀集在地居民挖掘在地故事及邀請參與演出，呈現9齣劇本、9個專業劇團、9組在地文化體驗團隊，27場沉浸式劇場演出，以擾動活絡客庄文史與藝文能量，喚醒在地客庄人文歷史的記憶。</p> <p>三、辦理「乙未保臺戰役127周年」紀念活動：於7月2日假桃園市乙未保臺和平紀念公園舉辦紀念活動，於紀念碑前獻花，並以代表勇氣、力量與愛的1萬4,000朵臺灣紅玫瑰布置現場，向1萬4,000位犧牲的英靈致敬，期盼大家承繼先民們犧牲奮戰愛鄉護土的義勇精神，繼續團結守護臺灣。</p>
	<p>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p>辦理「客家節慶活動」專案補助：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9縣(市)，共11個客家節慶活動。</p>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p>一、辦理111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自111年11月8日至111年12月24日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9縣(市)巡演10場次。</p> <p>二、辦理客家親子劇《兩馬》演出：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創新，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以多元方式呈現，於111年1月21日至23日於臺中烏日辦理8場精華版演出；另於苗</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栗縣竹南鎮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辦理1場苗栗縣客語學校及7場精華版演出，共計演出16場次，融合客家精神，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p> <p>三、辦理「三大吟遊詩人音樂會」：於111年12月30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由三位臺灣音樂史上的代表人物—胡德夫、陳明章、陳永淘，站在同一個舞臺上，在彼此的歌曲中合創共演，以共譜族群共榮最美之旋律。</p> <p>四、辦理「客家歌謠觀摩賽」及「客家合唱比賽」：歌謠觀摩賽於111年7月至9月北、中、南、東區共計辦理4場次，總計375隊、7,251人參與；另為讓民眾透過客家歌曲之傳唱，延續客家音樂，111年12月3日至4日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合唱比賽，總計58隊、1,584人參賽，集結全國各地區、各年齡層及各族群共同來傳唱客家歌曲，讓客家文化代代傳。</p>
	<p>六、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p>	<p>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核心，製播提供臺灣客語各語腔及各地客庄在地文化節目，新製節目111年度累計910.5小時；重製節目本年度累計339小時。111年度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以「音樂關鍵字」等節目獲得計37項入選(圍)或得獎等推薦之肯定；「音樂關鍵字」節目榮獲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兒童節目獎、亞洲電視獎最佳兒童節目獎、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客家兒少節目獲得國際影展與國內兒少指標獎項肯定，提升客家能見度。</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傳播事項。</p>	<p>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 小時節目，以「耳公探險隊」等 3 個節目入圍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 5 個獎項，並獲得 2 座獎項之肯定，另以「愛思客 Me」獲頒少年節目主持人獎，賡續向下扎根培訓客語廣播人等客家公共傳播事宜；為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自製影像作品《傳、傳》、《咕咕咕》、《阿太个願望》、《捕蝶人》、《鹽精靈》等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 14 項獎項肯定。</p>
	<p>八、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p>	<p>一、賡續推動《茶金》IP 效益，不僅於國內多個主流電視頻道及 OTT 影音串流平臺上映，國際市場方面，東南亞市場於 CATCHPLAY 上架，美、加兩區 ODK 旗下子公司 ODC(On Demand China)平臺上架，日本市場於 Rakuten TV 等 7 大串流平臺上架；亦於第 57 屆戲劇金鐘獎入圍 16 項大獎，並獲戲劇節目女配角獎、剪輯獎 2 項大獎肯定。舉辦《茶金》戲劇經典場景特展，帶動客庄周邊產業業績及旅遊，並將戲劇主題曲於 KTV 上架，引領民眾學習及聆聽客語、客家流行音樂風潮，提高客語歌曲傳唱度。</p> <p>二、為鼓勵大眾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補助民視、東森新媒體、東森電視、有禾工作室、中略國際、妙思客等 6 家民間電視臺與媒體公司，於商業電視頻道與網路平臺之節目如「黃金歲月」、「聲林之王 3」、「今晚開讚吧」…等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委託 ICRT 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廣播節目，製作「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Hakka Dialogue」、「Hakka Voices」三種節目單元，提高客家語言、文化之能見度。</p> <p>四、結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開發以民國 66 年中壠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主題之電影《1977 的那一張照片(暫名)》。</p> <p>五、為創造客家當代思想文化，辦理跨領域之系列主題沙龍「客家文藝沙龍」，結合不同領域之菁英，透過共同智慧激辯，匯聚客家文藝量能。共計辦理 42 場沙龍、6 場文學走讀活動，並出版《參詳：話語誕生的前線場域》、《返生：跨界與反芻的進行式》及《湊陣：有千百種實踐的可能》3 冊文集。</p> <p>六、為推廣客家文學，辦理為期 3 年之「李喬全集」出版計畫，以傳承客籍文學巨擘之著作。另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擇 8 位經典客籍文學家經典作品編製讀本，結合文學家館舍及在地社團，規劃閱讀客籍文學大師之走讀、動靜態作品導讀等多元形式之推廣活動，使客籍文學家成長或創作地之客庄學生及居民，對當地客籍文學家及作品有深刻的認識。</p> <p>七、推動「2021-2023 客家流行音樂推廣計畫」，辦理「第一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首度開放全球報名徵件，發掘海內外具潛力之客家音樂新星，進行人才培訓與包裝行銷、發行數位專輯及拍攝 MV，鏈結客家音樂、影視產業及數位串流平</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與主流市場接軌，活絡客家音樂市場，並與客籍金曲華語歌后彭佳慧合作全新客語創作單曲《我要把你嚇死喔》，將客語歌曲帶入主流。</p> <p>八、辦理為期 3 年之「江文也音樂系列活動暨作品出版計畫」，讓大眾認識客籍音樂家江文也之音樂及才華。至 111 年為止業辦理 4 所高中教育計畫、2 場講座音樂會、1 場講座及首場大型音樂會(呂紹嘉老師指揮)。</p>
	<p>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p> <p>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p>	<p>一、完成「客庄券 2.0」、「六堆庄頭劇場」、「221 世界母語日」、「2022 桐花祭」、「客語計程車服務」、「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客家入圍三金茶會」、「跨部會客語聲望短片-客家同用心的人致敬」、「1228 全國客家日」、「三大吟遊詩人音樂會」、「2022 客語聲望短片：找到自己的聲音」等整合行銷案或電視、網路短片製播案，以多元創意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政策之認識與好感度。</p> <p>二、為提升客語聲望。先後於 2022 年元旦跨年及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於臺北 101 大樓點燈「佢講客」。</p> <p>三、頒發「多元文化企業社會責任客語友善企業獎」得獎企業予新東陽、遠東巨城百貨、聯新醫院，積極公私協力推動語言多樣性。</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一、國際宣傳部分，為提升臺三線客庄的國際能見度，集結日本知名插畫家小池博征駐村創 280 多幅作品，於臺灣及日本出版《客庄浪漫散策》，並邀謝長廷大使出席，</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獲旅日僑界熱烈響應支持。</p> <p>二、製播國際頻道節目《樟之細路的秘密》於東北亞及東南亞 20 個國家之 AXN 及 HISTORY 頻道播出，節目入選為 2022 年第二屆世界步道影展作品。</p> <p>三、持續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計畫。其中翻譯曾貴海詩作之成果，獲得 2022 厄瓜多「惠夜基國際詩歌節第 15 屆 Ileana Espinel Cedeño 國際詩歌獎」殊榮。</p>
<p>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p>	<p>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p>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p> <p>一、完成六堆園區生態解說牌修繕及秋收祭生態導覽活動。</p> <p>二、辦理六堆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案。</p> <p>三、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推出優質實體導覽服務共計 7 萬 5,720 人次；另於疫情期間推出來做客來講客線上導覽共計 60 篇計 6 萬 2,524 次觸及率。</p> <p>四、推行博物館之友制度，主動以電子報、活動會報方式發送客庄相關訊息週知民眾，訂閱人數逾 6,000 人。</p> <p>五、辦理六堆野餐採菜趣活動，民眾於野餐外也體驗六堆園區無毒栽種的玉米筍採摘活動，讓民眾享受親子同樂時光也認識田園農事的樣貌。</p> <p>六、舉辦博物館日活動，邀請在地社團共同參加提供民眾體驗在地文創，並結合在地社團推出 13 條遊</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與特色。</p> <p>七、舉辦培訓營共計 5 梯次，為客家培育運動選手期盼與國際接軌。</p> <p>八、與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合作辦理菸葉體驗活動，六堆園區與屏菸基地提供菸葉常民文化及昔日菸葉製作場館之導覽解說介紹，並搭配特色體驗活動。</p> <p>九、111 年客庄小旅行體驗活動與 10 個在地社區團體合作，至六堆在地文化地景認識客庄歷史文化並體驗當地特色 DIY 活動，共計辦理 5 場次。</p> <p>十、完成客家蒐藏業務執行量能升級計畫，蒐整九大客家縣市之客家文資調查報告計 89 本，盤點已登錄客家文化資產 823 筆。進行藏品管理登錄、編目、檢視、清潔保護、上架等中心藏品及圖書資源保存維護作業及研擬「蒐藏品上架」、「蒐藏品儲位移動管理」、「蒐藏品分級」等作業要點。蒐整實體藏品共計 237 件，總典藏品達 915 件及館藏品 1 萬 4,971 件。</p> <p>十一、完成客家文化資產蒐藏發展研究計畫，針對國內博物館、個人蒐藏家、地方文史團體等之蒐藏管理與策略規劃，統整做出臺灣客家博物館之客家蒐藏政策建議。研究成果包括客家博物館之蒐藏型態、短中長期博物館工作方法、人力組室業務核心與分工、博物館營運模式及圖資中心定位與蒐藏策略。</p> <p>十二、完成本中心「虛擬化系統更新與整合南北園區異地備援」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檢測事項」</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以避免各項系統服務中斷，提供更加完善且安全之資訊服務。</p> <p>十三、完成南北園區年度之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系統設備、相關機電設備操作暨管理養護及污水、植栽養護等作業，提供民眾於後疫情時期有安心且舒適之遊憩場域，將認識客家融入於常民遊憩活動中。</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一、辦理「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透過客家飲食的海內外研究成果對話，以期更脈絡化的認識不同客家社區的社會文化現象，國內外共計 24 位學者專家與會。</p> <p>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協定，合辦「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以珍貴看花片為主軸，帶出客家過往的特色文化，並加入南部六堆客家盤花共同展出，一探臺灣南北客家不同的面貌與生活美學。</p> <p>三、參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111 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比賽，計 28 件出版品，獲頒 3 個優等獎及 10 個佳作，近半作品獲獎。</p> <p>四、完成《客家論的現代構圖》、《風水的社會人類學》等出版案，持續將全球外文客家研究著作，譯介給華文地區的讀者。</p> <p>五、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舉辦「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與六堆地區的比較研究」研討會，就秀姑巒溪流域、六堆地區，從災害、族群、產業、</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方社會等面向進行跨域的探索與對話。</p> <p>六、客家祭儀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廳下火」，入圍 2022 年第 29 屆「Women Make Waves 臺灣國際女性影展」臺灣競賽獎，為「新北市女性影展」開幕片，也入選 2022 年第 21 屆南方影展之「南方觀摩嚴選」影片。</p> <p>七、辦理「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計畫」第 3 期作業。</p> <p>八、辦理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共計 218 場次課程，共計 6,446 人次參加，並辦理 60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計 7,016 人參加。以新世代遊戲模式導入客家文化，吸引親子族群，增加民眾探索客家無形文化資產之興趣，將客家文化的推廣向下扎根。</p> <p>九、與國立聯合大學觀光產業學系辦理實務見習課程，及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合作辦理服務學習課程。</p> <p>十、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進行客發空間資訊平臺及重要客家文化成果建置計畫，完成客家六堆 3D GIS 平臺、歷年文資的點位及梳理空間的標定與建置。未來運用本平臺以數位故事地圖建立之方式，進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特殊及有趣之空間場域探索，建置 GIS 圖台，共同創造共享文化體驗與記憶探索。</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一、辦理「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案。</p> <p>二、辦理「臺灣客庄南洋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及「客家</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案。</p> <p>三、出版《客·觀》第 2、3 期、《2020-2021 雙年報》中、英文版、《阿公的幸運石—乙未戰役在佳冬》。</p> <p>四、完成「圖資自動化暨資源服務整合升級改版」案。</p> <p>五、完成臺灣大河小說女作家黃娟「故鄉心·故鄉情」、賴熊飛大刀研究「刀起刀落識豪傑」、左堆蕭屋家族史「蘭陵步月」及六堆客家聚落調查「山傍水濱」等四本專書之出版，並辦理多場新書發表會活動。分別從客家聚落與重要家族的變遷，客家作家的訪談心路歷程及客家典藏品的研究，深刻的記錄客家族群多面向的動人故事。</p> <p>六、辦理客家民間文獻文物、乙未戰爭苗栗尖筆山及六堆茄苳腳戰役之文獻文物調查、館藏文物江昶榮官帽硃卷與邱逢甲文魁匾研究等數位作業計畫，計增加 3,000 餘筆數位典藏之後設資料與 1 萬 1,500 餘張數位化圖像。總累計數位典藏筆數達 6 萬 7,400 餘筆，數位網站資料庫使用瀏覽達 13 萬餘人次。</p> <p>七、辦理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和平區與六堆內埔鄉、長治鄉及萬巒鄉客家文化資源普查作業，完成 1,600 餘筆具客家脈絡之家戶社會調查資料、780 餘筆文化資源數位典藏作業及 80 餘篇專題報導。</p>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p>	<p>一、鏈結國家級博物館客家文物策劃主題聯展，推展臺灣客家文化與</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計畫</p>	<p>館際合作交流，擴增客家展示內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館際合作辦理「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臺灣風物」特展、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等 3 檔特展更新。</p> <p>二、首推聚落展，強化地方參與擾動與在地連結，凝聚六堆生態博物館共識。辦理「左堆聚落展」及「六堆運動會暨中堆人文影像巡迴展」等 2 檔聚落巡展開展。</p> <p>三、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製作臺灣第一部客家原創 3D 立體動畫影片「神影之龍」、辦理「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化蛹成蝶－臺灣客家文化館 10 週年特展」、「揭開您所不知道的神秘客－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文青雁行－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及客籍攝影家雙人展：「位所 The place」－葉裁個展、梁國龍個展等 1 檔 3D 立體動畫製作及 5 檔特展更新。</p> <p>四、辦理「六堆園區春節－新年福活動」、「伯公生文化活動」、「六堆秋收祭活動」等傳統客庄節慶活動及六堆園區大獅兄親子人偶劇及黑光劇演出。</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強化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	<p>一、為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經驗延伸至地方政府，經 112 年 1 月召開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獲致地方客家事務專責單位共識，啟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研訂作業，全國已有 5 個直轄市、10 個縣(市)政府成功整合轄內資源，提出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並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強化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推動。</p> <p>二、為傾聽各界民意，暢通溝通管道，本會訂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全國 8 場次「112 年全國客家會議」分區會議，邀請各界共下參詳客家事務推展，並為次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提供寶貴意見。</p>
	二、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p>結合客家當前施政重點議題，公開徵求 112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計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 7 案，個別型研究計畫 77 案，客家課程 28 校共 36 項課程，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 3 案。</p>
	三、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p>一、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提升資安監控服務及漏洞修補速度，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資安精進作為，強化資安防護。</p> <p>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案」，維持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2013 之有效性。</p>
	四、辦理加值客庄照顧服務	<p>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共 471 個「伯公照護站」，其中 269 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跨族群文化合作系列活動</p>	<p>一、向原住民族致意：逆寫臺灣客家移墾史(第二期):112 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邀集原、客學者群合作推動「向原住民族致意:逆寫臺灣客家移墾史(第二期)」學術計畫,以逆寫(write back)為態度,籌組原客學術社群,反思長期漢人(及客家)中心主義之偏誤,希冀建構以漢人(客家)與原住民為互為主體之敘事史觀。</p> <p>二、「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為促進族群關係和諧,舉辦「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文化交流」。112 年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及 8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同辦理,預計於 7 月辦理地方預、複賽,8 月辦理全國總決賽。</p>
	<p>六、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p>	<p>一、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6 校配合辦理。</p> <p>二、與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2023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p> <p>三、「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出 12 名團員,預計 7 月 15 日至 26 日舉辦行前訓練,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跨文化交流及志願服務。</p>
	<p>七、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p>	<p>一、預計 9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就針對族群、文化及語言等領域,進行主題性議題討論,並安排參訪世界客家博覽會行程,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海內外參與</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報名及講座等洽邀作業。 二、計受理 21 件新南向客家國際合作專案，已完成初審作業，俟完成複審及核定作業，預計 7 至 10 月份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客家新南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八、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一、於 2 月 13 日至 18 日由主任委員率員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客家文化節活動，拜會客家社團、學校，及族群文化等相關交流事宜。 二、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文化多樣性交流活動。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計畫	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推動事宜，112 年度已召開平臺第 11 次會議。並辦理完成客庄圖書館經營管理指引、地方記憶政策專案補助計畫提案原則及流程說明、影像紀錄關西街區小招牌階段成果短片、花蓮客庄返鄉青年移居指引等。
	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共受理 83 案，核定補助 60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創生，建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112 年輔導苦茶油、酸柑茶、桶柑餅、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內山桔醬、公館福菜等 8 項客庄在地的產業。另就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者規劃相關支持資源。
	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約 76 萬元，提供客庄業者貸款補貼息及必要協助，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一、辦理「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 2.0」，以「遊客需求」角度，於「客庄小旅行」平臺建置 IOT 桐花小旅行、客庄小旅行及樟之細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路等專區，提供客庄旅遊入口平臺友善介面，行銷推廣客庄觀光。</p> <p>二、為活絡客庄經濟，形塑客庄小旅行體驗活動氛圍，以利民眾每年一到 4、5 月油桐花開的季節，即自發性參與及接觸客庄人文生態，爰辦理「桐花小旅行」補助專案，112 年共受理 12 個縣市推辦 35 條桐花小旅行活動。</p> <p>三、客家美食比賽業分別與地方政府共同合辦北、中、南、東 4 區初賽，首場初賽於 5 月 20 日在花蓮縣吉安鄉，接續於 6 月 3 日在桃園市龍潭區、6 月 10 日在屏東縣竹田鄉及 6 月 11 日在苗栗縣公館鄉辦竣。</p>
	<p>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p>	<p>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工作，共核定 5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2,727 萬 4,200 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暨規劃計 12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計 8 件。</p>
<p>三、客家語言發展</p>	<p>一、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推動客語深根薪傳</p>	<p>一、112 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計通過 112 案（語言類 100 案、文學類 3 案、歌謠類 8 案、戲劇類 1 案），通過名單業於 5 月 31 日公告，於 6 月份核發薪傳師資格證書。</p> <p>二、112 年與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核定補助開辦 1,069 班(次)。</p>
	<p>二、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及活動</p>	<p>一、「112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初賽規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總決賽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p> <p>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業於 112 年 6 月 4 日假銘傳大學辦竣，共計 165 校(扣</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p>	<p>除學校參與多重組別者計135校)、242隊、919位學生參賽。</p> <p>一、112年度「幼幼客語新教材(具)、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初、進階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共計272人報名，204位合格通過；112年度「幼幼客語新教材(具)、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檢定人員回訓營，共計785人報名，682人合格通過。</p> <p>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全國認證自4月10日至6月9日受理報名，截至6月30日，共計1萬1,474人報名參與；多梯次認證(一)至(四)業分別於1至4月辦理完竣，計922人報考，496人合格；多梯次認證(五)5/27已舉行，下半年尚有全國認證及多梯次認證(六)至(十一)尚待辦理。</p> <p>三、「112年度客語能力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已於112年3月26日辦理完畢，共計2,229人報名、1,623人到考，共計1,234人合格。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預計於10月14日舉行，自6月1日至8月1日受理報名，截至6月30日，共計1,522人報名參與。</p>
	<p>四、建置客家基礎資料</p>	<p>一、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書面語料達646萬餘字、口語語料達72萬餘字(含其他語音採集計畫27萬餘字)，並進行建置各類詞表、進階斷詞級詞性標注功能優化、語料內部統計功能建置、語料檢索系統進階功能建置優化等。</p> <p>二、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預計蒐錄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語料，現</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四縣腔(含南四縣)396 小時、海陸腔 150 小時，及語音合成語料四縣腔 60 小時、海陸腔 30 小時。</p>
	<p>五、辦理客語友善環境</p>	<p>一、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12 年度計核定 28 件(公部門 15 件、民間團體 13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p> <p>二、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本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p>
	<p>六、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p>	<p>一、112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受理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幼兒園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輔導訪視事宜。</p> <p>二、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受理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書審、複審及核定後，委請專業輔導團隊到校園訪視、輔導及入班觀課，提供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及協助客語推動事宜。</p> <p>三、112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受理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校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學生講客夏令營活動	本會依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定，於 111 年首度結合藝文團隊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並於 112 年賡續辦理，共計補助 39 案 62 梯次，期待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瞭解客家語言文化，進而延伸客語學習的時間及場域。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 138 件申請案，累計核定補助 80 案；辦理「111 年至 112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60 場次。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45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辦理「2023 客家桐花祭」：結合步道特色進行規劃「桐聚道」，設計儀式傳達對天地的感謝，首次結合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無痕山林推廣實踐，鎖定「綠色旅遊」、「地方創生」與「客家文化」三大核心價值，讓活動更具開放及長遠性，同時設置在地小農市集，讓「桐聚」內化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以找回桐花祭辦理初衷，賦予桐花祭新的意義與價值。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 112 年「客庄大節」補助計畫：補助辦理 11 個大型節慶活動，其中「2023 年竹東客家山歌藝術節」、「苗栗市 2023 『苗栗燴龍』系列活動」、「2023 頭份四月八・靚燈好客節」、「2023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2023 美濃送聖蹟文化節」、「2023 六堆祈福尖炮城」分別業於 112 年 2 月及 5 月辦理完竣；「2023 海客文化藝術季」、「2023 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2023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2023 客鼓鳴心—縱谷客韻季系列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p>活動」及「2023 臺東好米收冬祭」預計於 7 月後陸續辦理。</p> <p>一、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創新，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以多元方式呈現，於 3 月 17 日至 19 日假新竹高鐵站前廣場辦理 8 場精華版演出，參加民眾達 3 萬 20 人，融合客家精神，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p> <p>二、辦理客家現代戲《千年之遇》演出：為推廣客家表演藝術及客家文化，運用客家現代戲劇與傳統戲曲之展現，以地球暖化為題材，呈現客家文化與自然環境和諧相處之文化脈絡與倫理關係，於 2 月 25 日至 26 日假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辦理 2 場次演出，以客家當代劇場的風貌，再創客家文化藝術生命力。</p> <p>三、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劇團徵選：為振興客家文化，培植客家傳統戲曲劇團，於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假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辦理，計有 11 個戲劇團參與，盼藉由此次活動能鼓勵優秀客家劇團外，亦可達到客家傳統戲曲推廣與教育之目的。</p>
	<p>六、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p>	<p>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及節目製播，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核心，製播提供臺灣客語各語腔及各地客庄在地文化節目，上半年完成播出重點戲劇節目《暗夜微光》與客家電視電影《綠金龜的模仿犯》。112 年為客台創台 20 周年，辦理 20 周年系列活動：六月辦理「客家電視 20 周年記者會」、《客家製課》演唱會節目，七月推出台慶戲曲《梨園頌》、更新頻道視覺包裝、三節新聞鏡面與形象廣告，八月於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設</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客家電視館」。
	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等事項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製播 24 小時節目；辦理 112 年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計畫；成立「客新聞」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辦理新媒體影像製作及網站經營；辦理發行靛花季刊；辦理以民國 66 年中壢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主題之電影《1977 的那一張照片(暫名)》；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
	八、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	<p>一、賡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計畫，補助民視、大賞門、泛科知識、杰德創意、中略國際、妙思客等 6 家民間電視臺與媒體公司，於商業電視頻道與網路平臺之節目「市井豪門」、「HAKKA Eats」、「臺灣客家科學家」、「第一次遇見花香的那刻第二季」…等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p> <p>二、辦理 112 年度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力廣播節目，製播「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節目，以及「Hakka Dialogue」、「Hakka Voices」客家專訪節目，豐富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多元呈現。</p> <p>三、結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賡續辦理本會與文策院、合作開發以民國 66 年中壢客庄民主潮流為背景主題之電影《1977 的那一張照片(暫名)》。</p> <p>四、為推廣鍾肇政、杜潘芳格、吳濁流、龍瑛宗、詹冰、李喬、鍾理和及鍾鐵民等 8 位經典客籍文學家作品，出版「僑庄文學」7 冊讀本，賡續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結合在地文學家營運館舍共同推廣閱讀活動，共計辦理 20 場在地閱讀沙龍、4 場文學走讀活動。</p> <p>五、辦理《李喬全集》出版計畫，蒐集、編纂李喬經典作品並印製出版，分為小說卷、評論卷、詩·戲劇卷、散文卷、雜文卷及文獻資料卷等 6 卷，共 45 冊，已完成 30 冊印製，並辦理記者會、講讀會及音樂會各 1 場，傳承及推廣客籍文學巨擘李喬之著作。</p> <p>六、為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效益、與主流市場接軌，與 2023 大港開唱音樂節等大型音樂節合作，拓展客家流行音樂進入主流展演活動，提升客家音樂人能見度及展演機會。</p>
	<p>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p> <p>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p>	<p>一、辦理「臺灣燈會客家燈區」、「221 世界母語日」、「2023 桐花祭」、「黃南球碑文改寫活動」、「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客語為通行語評核直播」、「客語 AI 應用直播」、「臺三線藝術季」等宣傳短片製播及整合行銷案。</p> <p>二、賡續拍攝製作「桐花紀錄片」。</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p>	<p>一、執行「2021-2023 年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李喬《寒夜三部曲》翻譯及海外推廣」等案。選譯 7 位客籍文學作家共 4 本詩集、</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聲望</p> <p>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p>	<p>4 本小說翻譯及 1 部大河文學作品，透過西班牙語、捷克語、英語等外語之轉譯呈現，期讓全世界進一步認識「臺灣客家」。</p> <p>二、1 月 31 日於臺北國際書展藍沙龍舉行外譯階段成果發表會，現場發表 8 本試讀本提供各界搶先看；李喬短篇小說選集《人球》捷克語版 4 月 17 日於該國上架出版上架，並於 5 月 14 日布拉格書展中舉行新書發表會。該書出版社麋鹿出版社發行人 Tomas Rizek 接受當地媒體跨頁專訪推廣。</p> <p>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p>
<p>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p>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一、持續辦理六堆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案。</p> <p>二、完成六堆園區領角鴉及五色鳥棲地營造、獨角仙生態復育案、水鳥及斑龜棲地營造等案。</p> <p>三、進行六堆園區生態解說牌建置及生態浮島案。</p> <p>四、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推出優質實體導覽服務共計 2 萬 6,074 人次；來做客來講客線上導覽共計 11 篇計 1 萬 2,272 次觸及率。</p> <p>五、推行博物館之友會員制度，整合教育推廣報名平臺、場地租借、預約導覽系統和博物館之友為單一入口，便利遊客使用，112 年度會員人數增加逾 4,000 人。</p> <p>六、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簡報室整體修繕及簡報系統更新，提升舒適場租空間，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藉以強化推廣服務，期帶動場</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域出租率及增加本中心歲入。</p> <p>七、博物館日客庄串聯體驗活動暨野餐及採摘蒲瓜活動，以在地人說在地故事的理念呈現生態博物館六堆常民知識的傳遞及人人都是博物館的解說員功能，吸引大眾透過體驗認識六堆客庄的人、事、物，活動共計 6,038 人次參與。</p> <p>八、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之工作坊暨銅鑼灣百年史蹟踏查，前往銅鑼灣田洋庄福德祠、關聖廟、天爵寺、天后宮、三聖宮及福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等處，並同步開放線上直播，共計 116 人參與。截至 6 月已建置完成苗栗一堡、苗栗二堡、苗栗三堡、竹南一堡，及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等地共計 326 庄，土地申告書總冊數 666 冊、主表建置 8 萬 1,796 筆、證據書類 1 萬 5,609 筆資料。</p> <p>九、完成「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警衛室、中控室安全系統用戶端設備與行政中心機房告警系統更新」作業，強化即時監看、發報及集中管理與操作功能，提升六堆園區整體監管與安全功能。</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一、辦理「禾埕論壇」講座，計 3 場次，分享包含客家女性生命歷程與文學劇場、日本愛努與客家的對話及鐵道與客家等，促發更多的對話與交流。</p> <p>二、辦理「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計畫」。</p> <p>三、出版《華·客家 19-20 世紀移民中南美洲的歷程》圖書。</p> <p>四、辦理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共計 107 場次課程，共計 3,810 人次參加，並辦理 19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計 2,311 人參加。以新世代遊戲模式導入客家文化，吸引親子族群，增加民眾探索客家無形文化資產之興趣，將客家文化的推廣向下扎根。</p> <p>五、 啟動「六堆 3D GIS 系統優化作業」計畫，與中央研究院召開討論會議進行第三方執行資料庫建置及系統優化案之資安規範及移回中心空間之系統維運費用評估。</p> <p>六、 辦理與臺灣大學數位中心合作之「淡新檔案之詞彙擴充暨系統優化計畫」，以系統之網站、瀏覽、檢索，呈現四大方向規劃，完成簡易、進階檢索；淡新檔案客家事件、案號排序等多種瀏覽等功能。內容已累積完成人名規範計 520 筆、民事編行政管轄地累積 5,254 筆、民事編客家地名判讀 3 萬 2,644 筆。同步建置內容之權威檔與地理位置資訊及規劃工作坊事宜。</p>
	<p>三、 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一、 完成圖資中心系統身分驗證功能擴充案。</p> <p>二、 發行《客·觀》學術期刊第 4、5 期及《2022 年報》。</p> <p>三、 完成 111 年「走讀好客：客家文化繪本 X 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轉製推廣計畫」。</p> <p>四、 完成「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左堆佳冬六根庄拜新丁祭儀影像紀錄暨個案剪輯及「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3 案。</p> <p>五、 辦理六堆水文、聚落及產業特展</p>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展前研究案、客家祭儀文化繪本出版、先鋒堆展前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客家文化繪本人才培訓及推廣、六堆生態博物館庄頭共作共伴同盟簽署等案。</p> <p>六、 賡續執行全國村史第二期徵集計畫，完成招募，共計收 18 件。經審定後入選 13 位完成村史撰寫簽約。並邀請東海大學歷史系王政文副教授及東華大學歷史系潘宗億副教授等 9 位學者專家，以一對一的方式擔任輔導老師，正式啟動撰寫工作。另於新竹及六堆辦理完成 4 場次村史寫作沙龍研討觀摩會，除本期村史寫作的撰寫人與輔導老師出席參加外，計有 30 餘人次一般民眾報名參與。</p> <p>七、 辦理「客籍音樂戲曲家鄭榮興口述訪談出版計畫」完成第二階段訪談、大事記初稿及 70 餘件文獻文物數位(例如:1960-1980 年間照片、山歌抄本及學位證書等)、前三章節文稿約 8 萬字及五成影像記錄、150 餘件文獻文物數位化作業及全書美編初稿。</p> <p>八、 辦理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計畫，已完成專書內容審對及 ISBN、美編排版作業，書名定為《抗與順的抉擇：乙未中彰保衛戰》，預計 7 月可付印出版。</p> <p>九、 辦理全國客家經典文物聯合目錄暨數位展示建置計畫，已完成公私立博物館及私人收藏家 550 餘件文物之清查作業，完成數位典藏文物 175 件及 50 餘件 3D 還物拍攝。刻正建置六檔主題式虛擬展覽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完成「2023 新年福系列活動」、「伯公生文化活動」、「臺灣客家文化館斜坡廣場3D 茶園地景彩繪」、「浮光憶彩VR特展」、「2023 六堆運動會及先鋒堆客庄人文影像巡迴展」開展及臺灣客家文化館常設展(兒童館)部分更新。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775	26,113	45,452	66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3,036	-	
	14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500	3,036	-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3,036	-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3,0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6,000	6,069	-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0	6,000	6,069	-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3,500	3,641	-	
		1	0503640102 證照費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3,500	3,6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2,500	2,428	-	
		1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	-	1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片、圖檔及著作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2,500	2,3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65	15,765	12,131	-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	15,765	12,131	-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5,765	15,765	12,054	-	
		1	0703640102 權利金	-	-	1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繳交數位商城權利金收入。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5,765	15,765	11,8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出租收入。
			0703640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	廢舊物資售價	-	-	77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10	3,848	24,217	662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10	3,848	24,217	662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4,510	3,848	24,217	662	
		1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500	11,9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10	3,348	12,230	6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再生能源憑證標售及補助計畫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
		2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48,186	4,399,393	3,168,638	-451,207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3,948,186	4,399,393	3,168,638	-451,207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200,317	178,574	167,808	21,743	1. 本年度預算數200,317千元，包括人事費147,513千元，業務費46,621千元，設備及投資6,17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7,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及資通安全相關等經費17,182千元。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14,231	112,881	97,019	1,350	1. 本年度預算數114,231千元，包括業務費77,251千元，獎補助費36,980千元。 2.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67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472,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4,23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6,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0千元。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091,003	1,600,015	1,054,101	-509,012	1. 本年度預算數1,091,003千元，包括業務費147,715千元，設備及投資138,734千元，獎補助費804,5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4,683,804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238,5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17,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262千元。 (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總經費1,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9,665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950,9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8,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5,579千元。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711,564	731,675	485,780	-20,111	<p>(3)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經費35,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11,564千元，包括業務費326,509千元，設備及投資4,512千元，獎補助費380,543千元。</p> <p>2.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956,6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1,564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1,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11千元。</p>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387,935	1,388,101	1,027,144	-166	<p>1. 本年度預算數1,387,935千元，包括業務費357,856千元，獎補助費1,030,0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1,881,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229,2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13,4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28千元。</p> <p>(2)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4,69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374,0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74,52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5,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994千元。</p>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41,136	386,147	336,786	54,989	1. 本年度預算數441,136千元，包括人事費69,317千元，業務費293,79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千元，設備及投資78,003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9,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6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000千元。</p> <p>(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總經費1,85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129,8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7,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824千元。</p>
		7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14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語言發展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如列數（依據本會修正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00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演藝廳使用費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765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6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5,765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5,76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等場地租金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500	
			1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產業經濟處、藝文傳播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1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01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4,010	
			2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10	1. 本會出售出版品及員工使用大樓停車位等收入460千元。 2. 本會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2,500千元。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及再生能源憑證標售等收入1,05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51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47,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7,5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5,38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2.獎金23,34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3.其他給與1,69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4.加班值班費7,65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3,345		5.退休離職儲金10,168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690		6.保險9,271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7,6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1055 保險	9,2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04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6,621千元，設備及投資6,17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52,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21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1,9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930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7,8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瓦斯及水電費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2051 物品	2,158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12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3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35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
2084 短程車資	13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支出479千元。 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310千元。 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409千元。 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320千元。 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 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1千元。 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67千元。 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230千元。 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800千元。 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50千元。 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 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 28.員工文康活動費321千元。 29.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 30.資訊服務費19,696千元： (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 (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 (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 (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 (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 (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導入及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防竄軟體等業務費2,600千元。 (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及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 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主機(含硬碟擴充)、防火牆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322千元。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520千元。 (3)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統1,193千元。 32. 辦公場所設施增設、更新及貴賓室布置調整等850千元。 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 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4,231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明 說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14,231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679,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472,589千元，本年度編列114,23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6,288千元），計列業務費77,251千元，獎補助費36,98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統籌業務、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展族群主流化；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展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計列業務費7,640千元。 2.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重現客庄古地（蹟）名，針對客庄地名分階段深入調查，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牌面地名客語標注更新作業，計列業務費7,788千元。 3.辦理跨族群交流、公民意識培力及各項客家事務合作、諮詢、協調會議等，計列業務費30,503千元。 4.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500千元。 6.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8.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5,960千元，共計14,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7,251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0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91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1,12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6,9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9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4,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計列業務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2,725千元，共計13,725千元。</p> <p>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120千元，獎補助費595千元，共計1,715千元。(含國外旅費1,12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91,0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打造具國際級規格之火車頭園區，充實在地觀光發展資源、建置優質環境、釋出青創空間及促進穩定就業，以帶動苗栗地區整體發展。
3. 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推動客庄產業食安溯源計畫，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推動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

預期成果：

1.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結合客庄節慶及文化資產等資源，開發客庄文化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媒體資訊服務，帶動客庄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2. 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化創意、生態及藝術等相關人才創(就)業。
3. 運用IOT等科技平台、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升國內外通路市場，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917,04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83,804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238,541千元，本年度編列917,040千元，計列業務費112,486千元，獎補助費804,55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28,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平台協同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7,493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7,712千元。 4. 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計列獎補助費2,000千元。 5.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53,7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25千元) 6.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5,985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748,364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486		
2009 通訊費	1,63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49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99		
2072 國內旅費	1,373		
2081 運費	841		
2084 短程車資	987		
4000 獎補助費	804,5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7,5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3,8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38,734	產業經濟處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109-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91,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734		3年，總經費1,089,665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950,931千元，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8,734千元，無以後年度經費需求，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710,31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5,052千元，本年度無編列工程管理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734			
03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35,229	產業經濟處		
2000 業務費	35,229		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35,229千元，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2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11,564
<p>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AI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調查研究；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家庭計畫。</p>	<p>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明 說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11,564	語言發展處	<p>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2,800,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956,671千元，本年度編列711,564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1,564千元），計列業務費326,509千元，設備及投資4,512千元，獎補助費380,543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1,76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li> <li>2.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li> <li>3. 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3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14千元，獎補助費123,830千元，共計164,944千元。</li> <li>4. 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31,000千元，共計44,000千元。</li> <li>5.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4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98千元，共計44,198千元。</li> <li>6.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2,387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6,38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87千元）</li> <li>7. 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92,600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97,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li> <li>8. 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59,408千元，獎補助費123,913千元，共計183,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326,5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85,9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955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12		
4000 獎補助費	380,5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8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5,3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4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7,9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13,414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229,233千元，本年度編列313,4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54,710千元，獎補助費158,70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38,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7,010千元，共計75,260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2,28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1,4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62,228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73,0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710		
2015 權利使用費	7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9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8,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74,521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93,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374,065千元，本年度編列1,074,52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5,683千元），計列業務費203,146千元，獎補助費871,37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44,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2000 業務費	203,146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039 委辦費	9,500		
2051 物品	9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7,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234		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計列獎補助費57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78 國外旅費	157		2.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11,1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4000 獎補助費	871,3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1,375		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93,921千元，獎補助費90,250千元，共計184,1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4. 考察南韓影視音產業及推展客家影視IP計畫，計列業務費157千元。（國外旅費）	
			5.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6.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45千元）	
			7.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39千元）	
			8.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0,114千元。	
			9.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	
			10.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41,136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的。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的。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的。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的。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的。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的。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的。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317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69,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2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6,98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8		2. 獎金8,613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8,613		4. 加班費3,76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 退休離職儲金3,936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760		6. 保險5,028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36		
1055 保險	5,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69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3,534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共計34,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5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00		2. 辦公室水電費13,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0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536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4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5. 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6. 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7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2051 物品	71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14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236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41,1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13. 首長特別費17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4. 汰購資訊軟體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15. 購置資訊硬體設備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37			
4000 獎補助費	24		1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37,124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53,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129,890千元，本年度編列337,124千元，計列業務費260,258千元，設備及投資76,86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85,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47,446千元，設備及投資18,600千元，共計166,04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6,000千元，計提列165千元(5,000千元x3%+1,000千元x1.5%)。	
2006 水電費	1,100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2,018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共計24,5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48,969千元，設備及投資9,000千元，共計57,9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0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478千元，設備及投資46,766千元，共計88,2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5. 日本國際館際展示交流暨地方創生考察計畫，計列業務費347千元。(國外旅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92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78 國外旅費	347			
2081 運費	1,500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6,86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26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200,317	114,231	1,091,003	711,564	1,387,935	441,136
1000 人事費	147,513	-	-	-	-	69,3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	-	-	-	30,9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	-	-	-	15,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	-	810
1030 獎金	23,345	-	-	-	-	8,613
1035 其他給與	1,690	-	-	-	-	1,000
1040 加班費	7,656	-	-	-	-	3,7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	-	-	-	3,936
1055 保險	9,271	-	-	-	-	5,028
2000 業務費	46,621	77,251	147,715	326,509	357,856	293,792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55
2006 水電費	1,930	-	-	-	-	14,600
2009 通訊費	1,616	-	1,636	430	500	2,20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14,4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76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600	3,272	1,000	2,450	11,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1,876	40	-	2,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240
2027 保險費	252	-	-	80	50	187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00	3,449	450	1,590	10,508
2039 委辦費	-	2,090	-	85,984	9,5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15
2051 物品	2,158	-	2,443	-	900	4,0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12	68,791	131,828	237,955	340,134	222,5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	-	-	-	8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	-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3,937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2072 國內旅費	185	545	1,373	210	1,115	2,550
2078 國外旅費	-	1,120	-	-	157	347
2081 運費	35	-	841	110	300	1,736
2084 短程車資	130	5	987	70	400	800
2093 特別費	945	-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	138,734	4,512	-	78,0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38,734	-	-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	-	4,512	-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72,803
4000 獎補助費	6	36,980	804,554	380,543	1,030,079	2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0	277,572	97,885	35,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0	513,856	195,313	63,18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95	-	27,350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25	10,126	18,145	923,617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0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000	1,000	13,400	2,450	2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2,000	1,0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3,948,186
1000 人事費	-				216,83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6,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7,9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324
1030 獎金	-				31,958
1035 其他給與	-				2,690
1040 加班費	-				11,4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4,104
1055 保險	-				14,299
2000 業務費	-				1,249,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				455
2006 水電費	-				16,530
2009 通訊費	-				6,382
2012 土地租金	-				14,4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3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92
2024 稅捐及規費	-				288
2027 保險費	-				569
2030 兼職費	-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247
2039 委辦費	-				97,5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2051 物品	-				9,572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18,1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93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5,978
2078 國外旅費	-				1,624
2081 運費	-				3,022
2084 短程車資	-				2,392
2093 特別費	-				1,12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7,4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5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1,734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547
3035 雜項設備費	-				73,095
4000 獎補助費	-				2,252,1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1,7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72,8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1,945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57,1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2,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8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000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16,830	1,249,744	1,502,890	-
				文化支出	216,830	1,249,744	1,502,890	-
		1		一般行政	147,513	46,621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77,251	36,980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47,715	74,458	-
		4		客家語言發展	-	326,509	373,543	-
		5		藝文傳播推展	-	357,856	1,017,879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9,317	293,792	24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971,464	-	227,426	749,296	-	976,722	3,948,186
2,000	2,971,464	-	227,426	749,296	-	976,722	3,948,186
-	194,140	-	6,177	-	-	6,177	200,317
-	114,231	-	-	-	-	-	114,231
-	222,173	-	138,734	730,096	-	868,830	1,091,003
-	700,052	-	4,512	7,000	-	11,512	711,564
-	1,375,735	-	-	12,200	-	12,200	1,387,935
-	363,133	-	78,003	-	-	78,003	441,136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850	141,734	200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850	141,734	200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850	-	-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	138,734	-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	-	-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	-	-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	3,000	2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547	73,095	-	-	-	749,296	976,722	
-	11,547	73,095	-	-	-	749,296	976,722	
-	5,035	292	-	-	-	-	6,177	
-	-	-	-	-	-	730,096	868,830	
-	4,512	-	-	-	-	7,000	11,512	
-	-	-	-	-	-	12,200	12,200	
-	2,000	72,803	-	-	-	-	78,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24	
六、獎金	31,958	
七、其他給與	2,690	
八、加班費	11,4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04	
十一、保險	14,2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6,83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5	133	-	-	-	-	-	-	3	3	1	1	4	4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9	37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31	-	-	-	-	172	172	205,414	198,804	6,610	
5	5	-	-	-	-	107	107	139,857	135,402	4,455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76人，預算金額37,6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660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5人，預算金額7,070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6,231千元。
24	26	-	-	-	-	65	65	65,557	63,402	2,155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5人，預算金額75,2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0.60	35	24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60	35	24	60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60	35	24	60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0.60	51	46	27	ARK-6207。 ARK-6207
2	機車	1	104.09	125	624	30.60	19	3	3	MAV-9031、MA V9032
	合 計				5,712		175	121	2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2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24,691.90	1,091,335	193	-	-	-
二、機關宿舍	0	-	-	-	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0	36,795.39	1,841,177	795	-	-	-
合 計		61,487.29	2,932,512	988		-	-

1. 辦公房屋係本會辦公室2樓層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行政中心2棟。
2. 其他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30個。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691.90	-	-	193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795.39	-	-	795
-	-	-	-	-	-	-	-	-
-	-	-	-	-	61,487.29	-	-	988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99,447
1.5303641000				-	21,055
綜合規劃發展					
(1)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01			-	14,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3	-	4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3	-	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13	-	14,000
(2)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02			-	4,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維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支持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	113	-	4,500
(3)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03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113	-	1,000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4			-	595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3	-	595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730,096	7,000	1,236,543
-	-	-	-	21,055
-	-	-	-	14,960
-	-	-	-	460
-	-	-	-	500
-	-	-	-	14,000
-	-	-	-	4,500
-	-	-	-	4,5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595
-	-	-	-	59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61,332
(1)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21			-	18,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3	-	9,4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3	-	9,000
(2)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22			-	18,2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3	-	6,09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3	-	12,169
(3)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	23			-	24,6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參與客家文	113	-	7,872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資	本	門	其	它
合	計					
-	-		730,096	-		791,428
-	-		-	-		18,400
-	-		-	-		9,400
-	-		-	-		9,000
-	-		730,096	-		748,364
-	-		254,201	-		260,300
-	-		475,895	-		488,064
-	-		-	-		24,664
-	-		-	-		7,87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13	-	16,792
3.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313,548
(1)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41			-	2,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3	-	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3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3	-	800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2			-	9,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3	-	2,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幼客	113	-	5,2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3	-	1,300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幼 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	96,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3	-	3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3	-	52,83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	113	-	4,25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300
-	-	-	-	3,500	100,080
-	-	-	-	1,500	41,000
-	-	-	-	2,000	54,830
-	-	-	-	-	4,2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4	、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	26,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3	-	5,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3	-	6,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3	-	14,500
(5)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45			-	3,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3	-	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3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計畫。	113	-	1,000
(6)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46			-	65,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	113	-	14,6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6,500
-	-	-	-	5,500
-	-	-	-	6,500
-	-	-	-	14,500
-	-	-	-	3,500
-	-	-	-	1,000
-	-	-	-	1,500
-	-	-	-	1,000
-	-	-	3,500	69,000
-	-	-	400	15,0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3	-	50,4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及獎勵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3	-	500
(7)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47			-	109,5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3	-	31,78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3	-	72,783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2	-	5,000
4.5303644000				-	103,512
藝文傳播推展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61			-	103,5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3	-	35,8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3	-	63,18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3	-	4,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100	53,500
-	-	-	-	-	500
-	-	-	-	-	109,568
-	-	-	-	-	31,785
-	-	-	-	-	72,783
-	-	-	-	-	5,000
-	-	-	-	-	103,512
-	-	-	-	-	103,512
-	-	-	-	-	35,832
-	-	-	-	-	63,180
-	-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9,042
1.對團體之捐助				149,0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042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 交流合作活動	01	113-113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內外客 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 、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2]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 動	02	113-113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全球客家公共 參與及赴海外客庄從事在地 文化資源調查及深度互動交 流等事項。	-
[3]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 內外交流活動	03	113-113 國內立案並與客 家相關之民間學 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國內外客 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等事項 。	-
(2)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辦理「客庄地方創生 優惠貸款計畫」補貼申貸 利息	21	113-113 經依法登記之中 小企業	為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協助 企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捐助企業依「客庄地方創 生優惠貸款計畫」向金融機 構申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3)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 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22	113-113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 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 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 作。	-
[2]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 設施活化	23	113-113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 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 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 、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 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 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 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 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 值等活動。	-
(4)5303643000				-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41	113-113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教育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52,371	2,030	-	12,200		1,015,643
825,921	2,000	-	12,200		989,163
793,871	2,000	-	12,200		957,113
5,225	-	-	-		5,225
2,000	-	-	-		2,000
2,725	-	-	-		2,725
500	-	-	-		5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8,126	-	-	-		8,126
6,093	-	-	-		6,093
2,033	-	-	-		2,033
18,145	-	-	-		18,145
11,045	-	-	-		11,04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獎勵			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2]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42	113-113	民間團體	-
[3]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43	113-113	民間團體	-
(5)5303644000				-
藝文傳播推展				
[1]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76	113-113	傳播相關企業、團體	-
(6)5303644000				149,042
藝文傳播推展				
[1]推展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61	113-113	民間團體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62	113-113	民間團體	-
[3]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77	113-113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38,000
[4]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78	113-11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0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協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4	113-113	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
(2)5303643000				-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4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000	-	-	-	1,000
6,100	-	-	-	6,100
90,250	-	-	-	90,250
90,250	-	-	-	90,250
672,125	-	-	12,200	833,367
27,354	-	-	-	27,354
24,888	-	-	-	24,888
160,925	-	-	12,200	211,125
458,958	-	-	-	570,000
32,050	-	-	-	32,050
4,500	-	-	-	4,500
4,500	-	-	-	4,500
27,050	-	-	-	27,050
3,900	-	-	-	3,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45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1,000千元。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6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等相關推廣措施。	-
[4]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47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辦理客語認證相關計畫。	-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8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63	113-113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捐助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05	113-113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客家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	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究人才，依「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編列全職博士生獎學金，以獎助4人每月20千元至40千元不等估編。	-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750	-	-	-		20,750
1,600	-	-	-		1,600
500	-	-	-		500
300	-	-	-		3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24,450	30	-	-		24,480
2,600	-	-	-		2,60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400	-	-	-		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9	113-113	各級學校學生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9	113-113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
(2)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 貢獻獎	06	113-113	客家貢獻獎得主	客家貢獻獎得主之獎金。	-
(3)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產業推廣活動競賽	24	113-113	業者	獎勵競賽獲獎業者。	-
(4)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 藝文競賽	50	113-113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元至12千元不等)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51	113-113	個人	獎勵個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勵措施等。(配合客家基本法通過,於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計畫,訂定獎勵措施,獎勵金10千元至100千元不等)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2	113-113	個人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4]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 獎勵	54	113-113	團體、個人	獎勵團體、個人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00	-	-	-	400
17,850	30	-	-	17,880
-	6	-	-	6
-	6	-	-	6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3,400	-	-	-	13,400
900	-	-	-	900
3,000	-	-	-	3,000
2,500	-	-	-	2,500
5,000	-	-	-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5)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5	113-113 團體、個人	，及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獎勵民間團體落實客語友善環境等。 獎勵團體、個人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6)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4	113-113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另訂)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3-113 個人	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照護在職亡故同仁遺族，比照退休人員於每年新臺幣6千元數額範圍內發放，並補發亡故迄今3年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7	113-11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捐助個人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
[1]客家返鄉青年地方創生計畫 (3)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25	113-113 客家返鄉青年	遴選深耕客家之返鄉青年，捐助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事項。	-
[1]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53	113-113 個人	捐助個人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2,450	-	-	-	2,450
2,450	-	-	-	2,450
-	24	-	-	24
-	24	-	-	24
4,000	-	-	-	4,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 交流合作活動	10 113-113	國外辦理有關客 家事務之民間社 團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 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 、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90	1,624	4	70	1,624
考 察	3	90	1,624	4	70	1,62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西班牙族群、語言政策及藝術文化」72	西班牙	巴斯克語皇家學院、加泰隆尼亞研究協會、巴斯克文化局及拜會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人員	<p>1. 西班牙面積506,030平方公里(約為臺灣14倍)，人口約4,700萬人，是個多族群組成的國家，西班牙全國劃分17個自治區，下設50個省，其中11個自治區均使用雙語。該國語言政策係依據憲法尊重語言之平等及多樣性之基本精神，將西班牙語和少數民族語言視為官方語言的平等地位，各自治區再依憲法制訂相關語言法案、配套計畫及成立專責的機構，確保少數語言的合法性與使用權利。</p> <p>2. 由於語言認同與族群類屬密不可分，語言、血緣及歷史建構之主、客觀條件形成族群認同，且影響至語言政策之制定等層面。考量客語發展特有之歷史發展、人口結構分布、語言流失狀況等因素，且推動面向涉及文化、教育、傳播等多元領域，規劃可參訪西班牙的「少數族群語言」(如巴斯克語皇家學院、加泰隆尼亞研究協會)、「多元族群與宗教文化」(如拜會巴斯克文化局)、「轉型正義」(如走訪烈士谷，並拜會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人員)及「藝</p>	113.07-113.08	12	5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0	405	115	1,120	1,120	1,120	綜合規劃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考察南韓影視音產業及推展客家影視IP計畫62	韓國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KOCCA)、觀摩影視製作及傳媒公司及參加釜山國際影展	術節慶」(如藝術節)等四大主題項目，並拜會西班牙中央政府、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及巴斯克自治區之族群文化、教育相關部門首長，作為本會制定政策之參據。 為強化客家文化內容產業之推動及發展，有鑑於韓流席捲全球，其影視音產業鏈成熟，相關政策完善，公、私部門合作模式純熟，藉由考察參訪南韓影視音發展公、私部門，作為推動客家影視音產業政策之參考，並學習其產官合作模式，催生客家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客家影視音產業能量之育成。另本會自111年起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家影視5年發展計畫。與文策院、客傳會合作之電影(暫名：1977年的那張相片)業規劃與南韓國際合作，並預計於113年上映，將配合電影上映期程，赴南韓行銷推廣，如參與「釜山國際影展」或「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sian Contents & Film Market, ACFM)。(視可參與影展或影視展銷會之期程調整)。經查「釜山音樂節」與「釜山國際影展」舉辦時間相近，推薦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至「釜山音樂節」展演並前往觀摩。爰此	113.10-113.10	5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4	72	21	157	157	藝文傳播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規劃考察韓國影視音產業相關企業及公部門如下：</p> <p>1. 規劃拜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KOCCA)，了解於政府部門方面推展韓國影視文化產業策略作為，期以作為客家影視產業提升之參考。(韓國政府的文化體育觀光部下設法人機構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CCA，依法整併廣播影像產業振興院、文化產業振興院、遊戲產業振興院、文化產業中心、軟體振興院、數位文化產業團，2009年開始成為官方文化產業的總管理機構。)</p> <p>2. 規劃觀摩影視製作及傳媒公司，了解其影視作品產業化推動經驗，藉此檢視布局我國客家影視產業化發展之進程，預計參訪地點如下(暫定，將視情況調整)：</p> <p>(1) Studio Dragon Corporation 為韓國大型跨國企業CJ集團旗下娛樂媒體公司CJ E&amp;M的子公司，2016年5月CJ E&amp;M將其電視劇事業部門獨立後成立的電視劇綜合製作公司，主要製作於韓國有線頻道tvN和OCN</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日本國際館際展示交流暨地方創生考察計畫16	日本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p>播出的電視劇，近年來製作多部Netflix韓國原創劇集，以及偶爾參與韓國無線頻道電視劇的外包製作。旗下擁有5家電視劇製作的子公司，以及與Kakao M共同投資的製作公司Mega Monster。</p> <p>(2)韓國有線電視臺tvN，近年製播多部著名韓劇。</p> <p>3. 規劃參與「釜山國際影展」(Busa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BIFF)，是全亞洲最重要的大型影展之一，每年10月舉行，另有「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sian Contents &amp; Film Market, ACFM)則為各種創作內容(影視、小說、網路漫畫、網路小說、故事等)提供曝光與媒合交易機會，行銷本會合製之影視內容，並瞭解國際影視內容產銷市場及合作機制。</p> <p>4. 規劃參與「釜山音樂節」，配合客家流行音樂培育推廣，協助推薦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至「釜山音樂節」展演。</p> <p>「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於109年8月</p>	113.09-113.09	5	4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6	148	103	347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12日於臺灣客家文化館辦理開展，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三館學術交流衍生之重要成果。預定於2024年度辦理移展至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展覽館。本次考察除以「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館際展示巡迴交流為主軸，期間亦將安排考察大阪、京都及滋賀等三區域之產業觀摩及博物館舍的展示與空間規劃。</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4,358	1,219,732	-	14,46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34,358	1,219,732	-	14,469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14,750	886,693	499,447	2,015	2,971,464
114,750	886,693	499,447	2,015	2,971,4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200	737,096	-	-	-
12,200	737,096	-	-	-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0	141,734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50	141,734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111	77,731	-	976,722		3,948,186
7,111	77,731	-	976,722		3,948,186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109-114	6.79	3.60	1.13	1.14	0.92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1.14億元。
客家語言深植計 畫	109-114	28.00	12.25	7.32	7.12	1.31	1. 行政院110年6月23日院臺客字第110001817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語言發展」科目7.12億元。
客家藝文發展計 畫	109-114	18.81	9.44	2.86	3.13	3.38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3.13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 畫	109-114	46.93	22.72	11.02	10.75	2.44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10.75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 展方案	111-115	83.22	10.80	17.73	17.73	36.96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納編0.16億元、「客家語言發展」科目納編7.12億元、「藝文傳播推展」科目納編10.45億元。
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 計畫	109-114	18.53	8.45	2.85	3.37	3.86	1. 行政院110年9月29日院臺客字第11000298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3.37億元。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	109-114	46.84	22.89	9.49	9.17	5.29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客字第10800177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09-113	10.90	3.37	6.14	1.39		化產業發展」科目 9.17億元。 1. 行政院112年7月19 日院臺客字第1121 0298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客家文 化產業發展」科目 1.3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900	83,674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400	1,690
(1) 辦理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113-113	辦理推展族群影響評估及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400	1,690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13,500	72,484
(1)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13-113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包含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	13,500	72,484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9,500
(1) 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113-113	1.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製作客家影視內容、文本。 2.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相關調查研究。 3.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跨界客家文化內容策展活動。	-	9,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97,574
-	-	-	-	2,090
-	-	-	-	2,090
-	-	-	-	85,984
-	-	-	-	85,984
-	-	-	-	9,500
-	-	-	-	9,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9,676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79,676	
		2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750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750千元。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025	1.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庄觀光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325千元。 2.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相關平面媒體刊登、書報宣傳及網路多媒體通路宣導等經費1,700千元。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2,437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387千元。 2.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800千元。 3.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250千元。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69,034	1.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辦理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0千元。 (2)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3)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2.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 (2)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3)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等經費26,500千元。 (4)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0,445千元。 (5)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8,139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430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 辦理推廣兩園區活動相關媒體宣傳等經費855千元。 2. 辦理112年度捐贈展示暨感謝儀式活動、全國客庄普查及村史徵集計畫等成果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225千元。 3. 辦理研究調查或記錄案、客家譯著、繪本出版，以及學術交流及論壇發表等成果相關媒體宣傳等經費750千元。 4. 辦理2024年園區春節、秋收祭系列活動及展示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試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屬本會業務。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會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會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非屬本會業務。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會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督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屬本會業務。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一)	<p>二、各組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等重要成果，提升台灣在世界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學習各國推動文化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p> <p>惟從預算書中無法得知此考察計畫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任何潛在助益，為替國人把關並將預算進行最大效益之發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p> <p>惟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有何具體關聯性，恐有浮編之疑慮，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國人非議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客會人字第 11210000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擬出國計畫之主題分為主要 4 項：「考察印度國際少數族群權利暨語言政策計畫」、「考察比利時雙語教育推動實務及政策規劃」、「考察日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及「考察英國生態博物館群暨館際交流計畫」等。</p> <p>二、為落實及推動臺灣客家之相關政策，本會規劃考察國外對少數族群相關政策保障、多語政策推動之經驗、地方創生及社區經濟發展、生態博物館之經營理念，及客家文化振興之相關經驗分享，作為本會推動客語發展、族群文化政策之參考，於建立區域性或國際性少數族群語言聯盟之夥伴關係、推廣客語、教育及客家產業等各項業務之推動上均有重要助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為施政績效及宣傳，自 98 年度起陸續建置客家雲、全球資訊網、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圖書資料中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及浪漫客等網站及 APP，其所屬網站及 APP 資訊服務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客家網站及 APP 之累計瀏覽（下載）量分別為 3,077 萬 9,834 人次及 3,772 萬 9,789 人次，合計 6,850 萬 9,623 人次，顯示民眾對客家文化資訊之關注程度頗高。</p> <p>然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其中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及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p> <p>客家委員會所屬網站及 APP 皆為民眾與相關單位所關注客家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資訊查詢量頗高。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客家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俾利客家事務之推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第 4 年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包含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事宜。</p> <p>據悉，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占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者人口眾多，加上客家語言及族群文化之特殊性與傳承之迫切性，在地安養照顧之需求甚為殷切。</p> <p>雖客家委員會配合補助各級政府所提出申辦之在地照護地點辦理「伯公照護站」，透過「老幼共學」之活動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但是就照護站中提供護理服務或是長照相關業務人員之客語能力，乃事涉與高齡客家籍長者在日常照顧與溝通良窳之重要關鍵，實宜注意。</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民國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伯公照護站」內執行長照工作人員中，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者人力數量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獎補助「伯公照護站」執行長照業務人員學習或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相關獎勵具有客語溝通能力之長照專業能力人士投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評估及規劃，並就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吸引具備熟</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111 年共發生 8 件資安事件，為網頁攻擊、非法入侵及委外廠商資安問題，均為 1 級事件，並都已完成改善。</p> <p>二、後續配合行政院要求，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會資安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重新盤查並調整系統整體架構作業。</p> <p>(二) 建置重要系統維運服務的可視化管理。</p> <p>(三) 重要系統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p> <p>(四) 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諸客語交談能力之護理或照護人員加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p> <p>110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65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65歲以上人口占比</th>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65歲以上人口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台中市</td> <td>東勢區</td> <td>21.85%</td> <td rowspan="2">南投縣</td> <td>國姓鄉</td> <td>22.78%</td> </tr> <tr> <td>新社區</td> <td>20.86%</td> <td>水里鄉</td> <td>23.91%</td> </tr> <tr> <td>石岡區</td> <td>20.47%</td> <td>雲林縣</td> <td>崙背鄉</td> <td>22.98%</td> </tr> <tr> <td rowspan="4">高雄市</td> <td>美濃區</td> <td>27.48%</td> <td rowspan="8">屏東縣</td> <td>麟洛鄉</td> <td>22.93%</td> </tr> <tr> <td>六龜區</td> <td>24.29%</td> <td>高樹鄉</td> <td>25.33%</td> </tr> <tr> <td>甲仙區</td> <td>23.41%</td> <td>萬巒鄉</td> <td>21.54%</td> </tr> <tr> <td>杉林區</td> <td>25.15%</td> <td>內埔鄉</td> <td>20.06%</td> </tr> <tr> <td rowspan="5">新竹縣</td> <td>關西鎮</td> <td>22.15%</td> <td>竹田鄉</td> <td>23.08%</td> </tr> <tr> <td>新埔鎮</td> <td>20.49%</td> <td>新埤鄉</td> <td>23.64%</td> </tr> <tr> <td>橫山鄉</td> <td>23.67%</td> <td>佳冬鄉</td> <td>23.02%</td> </tr> <tr> <td>北埔鄉</td> <td>22.45%</td> <td>關山鎮</td> <td>21.48%</td> </tr> <tr> <td>峨眉鄉</td> <td>27.97%</td> <td>鹿野鄉</td> <td>23.12%</td> </tr> <tr> <td rowspan="10">苗栗縣</td> <td>通霄鎮</td> <td>21.86%</td> <td rowspan="2">台東縣</td> <td>池上鄉</td> <td>23.65%</td> </tr> <tr> <td>卓蘭鎮</td> <td>23.18%</td> <td>鳳林鎮</td> <td>26.45%</td> </tr> <tr> <td>大湖鄉</td> <td>23.22%</td> <td rowspan="8">花蓮縣</td> <td>玉里鎮</td> <td>22.51%</td> </tr> <tr> <td>銅鑼鄉</td> <td>21.12%</td> <td>壽豐鄉</td> <td>21.59%</td> </tr> <tr> <td>南庄鄉</td> <td>23.03%</td> <td>光復鄉</td> <td>24.99%</td> </tr> <tr> <td>頭屋鄉</td> <td>22.70%</td> <td>瑞穗鄉</td> <td>24.24%</td> </tr> <tr> <td>西湖鄉</td> <td>25.56%</td> <td>富里鄉</td> <td>25.45%</td> </tr> <tr> <td>造橋鄉</td> <td>20.52%</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灣鄉</td> <td>24.17%</td> <td></td> <td></td> </tr> <tr> <td>獅潭鄉</td> <td>28.7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台東縣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花蓮縣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台東縣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花蓮縣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p>3. 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p> <p>依照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1.8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為使客語腔調皆能永續傳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p>					<p>統。</p> <p>(五) 建置活動網站平臺。</p> <p>三、本會於111年度調查伯公照護站之照服員諳客語比率達8成以上，可提供客庄長者貼心的服務，並戮力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另積極協調客語課程納入長照訓練機制部分，並加強提升112年相關醫療院所之客語友善環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護站」計畫。根據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 157 個；109 年 259 個；110 年 382 個；111 年 418 個。</p> <p>經查，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共有 5 個，且都坐落在崙背鄉，包括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等 5 處伯公照護站。而先前客家委員會跟雲林縣政府曾表示，未來將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為加速二崙鄉及西螺鎮的伯公照護站落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 億 5,970 萬 8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3,641 萬 5 千元。</p> <p>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從 109 年至 112 年度的獎補助經費運用於「客家課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客家博碩士論文」及「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p> <p>查實際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的 1,801 萬 1 千元、41 件（人）；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數僅 590 萬 6 千元、37 件（人）；再到 112 年度僅編列預算數 820 萬元、預計件數 11 件，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p> <p>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顯未達到預期成效，允宜加強督導及管考，以適時評估預算經費補助案的成果，俾能達到預算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編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執行年度為 109 年至 114 年，欲補助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並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惟疫情尚有風險，是否有礙國際交流之成效？又未見計畫之具體指標、預期效益或目前執行報告等，為有效運用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說明 8「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客家委員會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使得為宣揚客家多元文化，增加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之「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各僅 10.97%及 10.06%，然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65 萬 6 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亦僅 30.90%，顯然執行成效不彰，又 112 年各國邊境尚未完全開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9,040 萬 3 千元。</p> <p>查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占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僅在客家文化傳承面臨危機，人力高齡化也勢必影響地方產業發展，實不可輕忽。</p> <p>「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在於規劃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及增益經濟發展、營造客庄環境特色以開啟客家文化復興與觀光、帶動青壯人才回流並留鄉等等。惟自各期與各子項計畫與措施推動至今，面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過半數以上之客庄人口結構依舊步入超高齡社會型態，人口結構與社會情勢多所變化，實宜審慎檢視過去之成效，始能對於未來即將執行之計畫提出更貼近客庄實際環境情勢之精進方向與因應措施。</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客家地方創生計畫」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包括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及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又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轉型政策，推辦「369 客庄產業數位</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附表</p> <p>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65歲以上人口占比</th>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65歲以上人口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台中市</td> <td>東勢區</td> <td>21.85%</td> <td rowspan="2">南投縣</td> <td>國姓鄉</td> <td>22.78%</td> </tr> <tr> <td>新社區</td> <td>20.86%</td> <td>水里鄉</td> <td>23.91%</td> </tr> <tr> <td>石岡區</td> <td>20.47%</td> <td>雲林縣</td> <td>崙背鄉</td> <td>22.98%</td> </tr> <tr> <td rowspan="4">高雄市</td> <td>美濃區</td> <td>27.48%</td> <td rowspan="4">屏東縣</td> <td>麟洛鄉</td> <td>22.93%</td> </tr> <tr> <td>六龜區</td> <td>24.29%</td> <td>高樹鄉</td> <td>25.33%</td> </tr> <tr> <td>甲仙區</td> <td>23.41%</td> <td>萬巒鄉</td> <td>21.54%</td> </tr> <tr> <td>杉林區</td> <td>25.15%</td> <td>內埔鄉</td> <td>20.06%</td> </tr> <tr> <td rowspan="4">新竹縣</td> <td>關西鎮</td> <td>22.15%</td> <td rowspan="4">台東縣</td> <td>竹田鄉</td> <td>23.08%</td> </tr> <tr> <td>新埔鎮</td> <td>20.49%</td> <td>新埤鄉</td> <td>23.64%</td> </tr> <tr> <td>橫山鄉</td> <td>23.67%</td> <td>佳冬鄉</td> <td>23.02%</td> </tr> <tr> <td>北埔鄉</td> <td>22.45%</td> <td>關山鎮</td> <td>21.48%</td> </tr> <tr> <td rowspan="10">苗栗縣</td> <td>峨眉鄉</td> <td>27.97%</td> <td rowspan="2">花蓮縣</td> <td>鹿野鄉</td> <td>23.12%</td> </tr> <tr> <td>通霄鎮</td> <td>21.86%</td> <td>池上鄉</td> <td>23.65%</td> </tr> <tr> <td>卓蘭鎮</td> <td>23.18%</td> <td rowspan="8">花蓮縣</td> <td>鳳林鎮</td> <td>26.45%</td> </tr> <tr> <td>大湖鄉</td> <td>23.22%</td> <td>玉里鎮</td> <td>22.51%</td> </tr> <tr> <td>銅鑼鄉</td> <td>21.12%</td> <td>壽豐鄉</td> <td>21.59%</td> </tr> <tr> <td>南庄鄉</td> <td>23.03%</td> <td>光復鄉</td> <td>24.99%</td> </tr> <tr> <td>頭屋鄉</td> <td>22.70%</td> <td>瑞穗鄉</td> <td>24.24%</td> </tr> <tr> <td>西湖鄉</td> <td>25.56%</td> <td>富里鄉</td> <td>25.45%</td> </tr> <tr> <td>造橋鄉</td> <td>20.52%</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灣鄉</td> <td>24.17%</td> <td></td> <td></td> </tr> <tr> <td>獅潭鄉</td> <td>28.7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台東縣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關山鎮	21.48%	苗栗縣	峨眉鄉	27.97%	花蓮縣	鹿野鄉	23.12%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p>升級計畫」。</p> <p>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策略性推動客庄觀光發展。</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占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台東縣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關山鎮	21.48%																																																																																																									
苗栗縣	峨眉鄉	27.97%	花蓮縣	鹿野鄉	23.12%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p>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說明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為提升客家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之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以推辦客庄小旅行、客家飲食行銷推廣為主軸，結合客家人文精神內涵，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美食產業推廣等活動，以強化客庄商品行銷通路，期帶動客庄觀光旅遊人潮。</p> <p>惟「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346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21.78%，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費 8 億 7,447 萬 3 千元，主要有兩項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p> <p>惟查，前三年之目標值，雖然「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及「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都能夠達標，但「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30%，實際值各為-10.76%、-74.05%，相距目標值甚遠。</p> <p>為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為活絡客庄社區經濟之目的，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編列 3,830 萬元，預計辦理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等作業，經查雖 110 年度執行率達 87.73%，但 111 年度執行數 84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2.30%，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致力推廣客家語言，經查，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不高。「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盼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子弟認識客家文化。針對「教育、文化及科技」的推動目標，表示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熟悉客語之教師。而依「110 年各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報告，除新竹縣與苗栗縣兩者通過比例較高外（前者 23.79%；後者 36.97%），客家人口比例第三名的桃園市與第四名的花蓮縣，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率皆不到 10%。又「110 年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國立學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報告顯示，在 38 所學校中，有 6 所學校，無任何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或現職人員客語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共計 7 億 6,263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底，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未及二成，且客語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低於一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亟待提升，顯見以往年度本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現職人員、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p>一、通過客語能力認</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為目的，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0,886 萬元，為使語言與教學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能力，於 106 年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而客家委員會又進一步延伸客語學習，整合成主題式課程，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7,749 萬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13 億元。</p> <p>據查 110 學年度仍有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督導、研議與落實各校（園）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對照民國 110 年和 106 年辦理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統計結果，以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而言，就報名人數以及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觀之，報名人數由民國 106 年的 8,543 人，民國 110 年成長為 14,680 人，取得初級客語認證能力者，則是由民國 106 年的 4,122 人，增長至民國 110 年為 5,826 人，顯有一定之成效。</p> <p>但是反觀中級與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方面，卻是呈現減少的現象，尤其在中高級客語能力合格人數方面，民國 110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僅 403 人，尚不及於民國 106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849 人之一半。</p> <p>分析報名與取得民國 110 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士之職業別（如附表），整體而言，以學生、教職、公務人員及農業（中級及中高級別）相關職業者為多，但是在中級及中高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級別上，學生人數之占比則大幅降低，而教師職業者占比則皆不及 2%，減少幅度甚大。</p> <p>為能提升及推廣社會大眾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之興趣，積極型塑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對內促進族群文化認同，對外增益社會認識與族群共融，達成族群主流化及多元共好的社會環境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並得列為陞任加分項目。</p> <p>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p> <p>三、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之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交流。</p> <p>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p> <p>五、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p> <p>六、增辦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附表</p> <p>民國 110 年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合格人數職業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th> </tr> <tr> <th>職業別</th> <th>工</th> <th>公</th> <th>自由業</th> <th>服務業</th> <th>軍</th> <th>家管</th> <th>商</th> <th>教</th> <th>農</th> <th>學生</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352</td> <td>3,109</td> <td>335</td> <td>530</td> <td>21</td> <td>542</td> <td>158</td> <td>792</td> <td>61</td> <td>8,295</td> <td>485</td> <td>14,680</td> </tr> <tr> <td>占比</td> <td>2.40%</td> <td>21.18%</td> <td>2.28%</td> <td>3.61%</td> <td>0.14%</td> <td>3.69%</td> <td>1.08%</td> <td>5.40%</td> <td>0.42%</td> <td>56.51%</td> <td>3.3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th> </tr> <tr> <th>職業別</th> <th>工</th> <th>公</th> <th>自由業</th> <th>服務業</th> <th>軍</th> <th>家管</th> <th>商</th> <th>教</th> <th>農</th> <th>學生</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261</td> <td>1,717</td> <td>216</td> <td>368</td> <td>11</td> <td>365</td> <td>109</td> <td>492</td> <td>35</td> <td>1,927</td> <td>325</td> <td>5,826</td> </tr> <tr> <td>占比</td> <td>4.48%</td> <td>29.47%</td> <td>3.71%</td> <td>6.32%</td> <td>0.19%</td> <td>6.27%</td> <td>1.87%</td> <td>8.44%</td> <td>0.60%</td> <td>33.08%</td> <td>5.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th> </tr> <tr> <th>職業別</th> <th>工</th> <th>公</th> <th>自由業</th> <th>服務業</th> <th>軍</th> <th>家管</th> <th>商</th> <th>教</th> <th>農</th> <th>學生</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75</td> <td>445</td> <td>282</td> <td>243</td> <td>336</td> <td>4</td> <td>339</td> <td>82</td> <td>909</td> <td>21</td> <td>1,411</td> <td>4,247</td> </tr> <tr> <td>占比</td> <td>4.12%</td> <td>10.48%</td> <td>6.64%</td> <td>5.72%</td> <td>7.91%</td> <td>0.09%</td> <td>7.98%</td> <td>1.93%</td> <td>21.40%</td> <td>0.49%</td> <td>33.2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th> </tr> <tr> <th>職業別</th> <th>工</th> <th>公</th> <th>自由業</th> <th>服務業</th> <th>軍</th> <th>家管</th> <th>商</th> <th>教</th> <th>農</th> <th>學生</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69</td> <td>161</td> <td>99</td> <td>74</td> <td>108</td> <td>1</td> <td>117</td> <td>25</td> <td>325</td> <td>9</td> <td>270</td> <td>1,258</td> </tr> <tr> <td>占比</td> <td>5.48%</td> <td>12.80%</td> <td>7.87%</td> <td>5.88%</td> <td>8.59%</td> <td>0.08%</td> <td>9.30%</td> <td>1.99%</td> <td>25.83%</td> <td>0.72%</td> <td>21.4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th> </tr> <tr> <th>職業別</th> <th>工</th> <th>公</th> <th>自由業</th> <th>服務業</th> <th>軍</th> <th>家管</th> <th>商</th> <th>教</th> <th>農</th> <th>學生</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22</td> <td>65</td> <td>24</td> <td>39</td> <td>40</td> <td>0</td> <td>51</td> <td>8</td> <td>126</td> <td>4</td> <td>24</td> <td>403</td> </tr> <tr> <td>占比</td> <td>5.46%</td> <td>16.13%</td> <td>5.96%</td> <td>9.68%</td> <td>9.93%</td> <td>0.00%</td> <td>12.66%</td> <td>1.99%</td> <td>31.27%</td> <td>0.99%</td> <td>5.9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占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占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占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占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占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占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占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占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占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占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5. 鑑於我國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納入國高中必選修課程，顯示國家重視本土語文化傳承之政策方針。查，現有客語教師多以「教支人員」方式聘用亦或取得客語認證之兼任教師，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學生及教師反映，取得客語認證僅能代表會說客語，難以透過教學深入語言發展脈絡，進而瞭解客語文化意涵。教育部亦對本土語師培提供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多項進修管道，顯示本土語教師正朝專職專業化之方向邁進。惟實務上許多本土語教師作為教支人員，在培訓學生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時，並無任何補貼或獎勵，實不利第一線辛苦推廣客語之教職人員，與我國促進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理念背道而馳。</p> <p>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用途含括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積極獎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5,833 萬 1 千元，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顯示，110 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之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結果，「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方面，不方便高達 4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的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情形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調查項目</th> <th colspan="2">105年</th> <th colspan="2">110年</th> </tr> <tr> <th>不方便</th> <th>方便</th> <th>不方便</th> <th>方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td> <td>46.4</td> <td>36.4</td> <td>48.0</td> <td>38.5</td> </tr> <tr> <td>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td> <td>-</td> <td>-</td> <td>38.7</td> <td>46.8</td> </tr> <tr> <td>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td> <td>-</td> <td>-</td> <td>27.5</td> <td>61.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110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p> <p>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各單位，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7.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說明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 億 0,708 萬 9 千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並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公教人員。</p>	調查項目	105年		110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38.7	46.8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27.5	61.9	
調查項目	105年		110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38.7	46.8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27.5	6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迄 110 年底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且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數低於 1 成。又據調查，110 年所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民眾認為不方便高達 48%且較 105 年時調查提升。由此可知，相關獎勵辦法並無法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應修正相關獎勵辦法，及提出改進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希望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而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而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p> <p>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若以各部會來看，除了客家委員會（81.48%）及文化部（33.33%）分居最高前 2 名以外，其餘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且部分機關通過比率更是低於 2%。為提升認證計畫之通過人數及比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 1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p> <p>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2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計畫，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943 萬 1 千元（613 件）及 3 億 2,687 萬 3 千元（514 件），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2,737 萬 9 千元（449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3.52%，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7 億 9,368 萬 3 千元及 1,576 件。</p>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藝發展、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目標值未達成。</p> <p>爰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歲出預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執行效益，並</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傳字第 1126800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編列 7,865 萬元。</p> <p>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台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p> <p>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縣市客家文化宣傳落差，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都市地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演出，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重新檢討 112 年演出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 112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共計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9.59%。惟查，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相關經費，均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卻並未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致未能覈實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媒體政策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相關經費效益以擲節開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4. 鑑於戲劇茶金於有線電視及串流平台均有亮眼收視，更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共 16 項獎項，為金鐘獎史上入圍最多獎的戲劇，顯示客語劇極具潛力進入主流影音市場。惟查 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4 億多元，僅執行 1 億 7 千多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執行量能不佳，且 112 年相同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增幅近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額度與執行量能不符。</p> <p>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產業推廣計畫企劃內容、推動時程及預估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自 109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推動 3 年。112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1 年增加近六成，達 11 億 7 千多萬元。計畫內容其一為廣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包含電視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鑑於日前客家委員會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補助節</p>	<p>慶、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及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規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p> <p>二、112 年已規劃於客庄縣市新竹縣辦理客家親子劇《兩馬》共計 8 場演出及靜態展示，另規劃知名漫畫家葉宏甲先生作品《諸葛四郎》改編之客語真人版於嘉義市演出，以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更具認同感及光榮感。</p> <p>三、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積極投入語言傳承與復振，包含：客語能力認證、擴大辦理客語家庭表揚、藝文活動展演推廣、客家流行音樂打入主流市場、客家影視內容推廣等。</p> <p>四、為建構友善國家語言環境，善用影視音、數位傳播力，重點發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目之標準為，「不可矮化客家文化」、「達一定比例使用客語」等，惟多個節目為閩南語劇、國語綜藝節目等，使用客語或露出客家文化比例有待提升，且補助金額不盡相同，客家文化於節目露出占比於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商榷。計畫自 109 年起補助各節目，並預計規劃期程至 114 年，應建立審查過去成效之機制，以利規劃次年補助金額，達到預算效益最大化。</p> <p>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自 109 至 110 年，每年補助影視傳播內容之各項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審查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4 億 3,7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59.59%。</p> <p>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相較 110 年執行率高達 92.19%，尚有不足，凸顯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又行銷方面，投廣金額與預期效益通常係成正比，惟仍需視行銷策略之擬定是否精準、有無符合市場假設等，仰賴一定的行銷專業。客家委員會依前所揭，客家傳播行銷預算提高將近六成，立意雖係為推廣客家文化，實屬良善，仍應針對行銷企劃研擬更有效、完整方案，以發揮預算編列之目的，而非以量制勝，重「質」大於重「量」，始能落實政府對人民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與提供詳細行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客家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包括促進客家文化多樣性表現培力與傳播，提升廣電影視媒體應有之客語表現。</p> <p>五、本會制定「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主流媒體（包含新媒體）高收視率節目中，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突破以往客家節目收視侷限於客家族群之框架，以體現臺灣影視節目語言多樣性之表現。</p> <p>六、為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以戮力改善相關計畫執行效能，並持續促進多元族群交流對話，以表現臺灣文化多樣性。</p>
(六)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0,149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全方面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完整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經查，民眾在公務機關洽公使用客語之方便性上，仍有多數認為不方便。</p> <p>依客家委員會委託外部進行之「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284001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研究」報告，針對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8.5%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48.0%認為「不方便」，較 105 年時認為不方便的增漲 1.6%。又民眾對於大眾運輸或醫院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皆大於不友善程度，顯示政府機關客語洽公方面未臻完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洽公辦理業務時，使用客語之方便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客發中心透過客語服務人員、客語指示標示、活動客/華語口譯服務、線上雙語導覽解說等方式，持續提供及強化客語服務。</p> <p>二、客發中心規劃於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展演等基礎架構下，持續進行多元面向行銷推廣策略，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深化跨域策盟效益、提供多元展演及文化推廣活動，達到強化民眾對於園區形象認識之效益。</p>
(七)	<p>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客語普遍，以及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但我國客家族群中，又因語言發音、腔調、及用字等不同，區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南四縣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腔調。</p> <p>經查，不同腔調的使用率落差極大，依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率最高 (57.7%)，其次為「海陸腔」(44.4%)，其他如「大埔腔」(5.9%)、「南四縣腔」(5.8%)、「饒平腔」(2.4%)</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詔安腔」(1.6%)等使用比率相對較低。</p> <p>另外，相較於 105 年客家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有所提升外，其餘使用率較低的腔調，有明顯下滑趨勢。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偏低，為避免客家語言日漸流失，應加強提升客語少數腔調使用比率。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少數腔調保存及提升使用率，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以利保留客家腔調完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推廣及保存少數腔調，並提升客語能力，本會推動相關作法經彙整說明如下：</p> <p>一、開發客語數位學習教材。</p> <p>二、持續客語能力認證分級暨題庫研發。</p> <p>三、培訓少數腔調客語師資。</p> <p>四、積極蒐集臺灣客語少數腔調語料。</p> <p>五、放寬開設各類客語研習開班條件。</p>
(八)	<p>六堆客家園區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保存與高雄市、屏東縣十二個客庄的客家生活風貌；是國內外朋友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場所，但其網站英文版的活動僅公布 2021、2016 年之展覽，不利於非中文使用人士查閱。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各網站英文版活動之公告，以利於客家文化之傳播。</p>	<p>遵照辦理。</p>
(九)	<p>這三年客語薪傳師人數增加，但 110 年傳習班開授的次數卻下降，經查有部分原因是因為疫情期間學校教室不外借，因此許多地方開不了班。現在疫情逐漸解封，建請客家委員會鼓勵客語薪傳師開課或輔導客語薪傳師成為客語教學陪伴員，並積極加強媒介制度，以協助客語推廣。</p>	<p>遵照辦理。</p>
(十)	<p>查客家委員會為辦理苗栗火車站南側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民國 112 年度預算提出編列 6 億 5,376 萬 4 千元，計畫目的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該處台鐵舊建物，結合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觀光資源，成為苗栗當地鐵道觀光門戶。</p> <p>雖編列如此龐大預算投入園區建設，惟苗栗此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究竟與其他國內已建置之鐵道文化主題場館或園區；例如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台中市「台中驛鐵道文化園區」、彰化市「台鐵彰化機務段動力車庫（扇形車庫）」或高雄市「舊打狗驛故事館」等處；在推動鐵道文化觀光之競爭差異性與優勢為何？火車頭園區如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並有無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管考？另，苗栗火車頭園區與推動建立客家族群文化主流性政策有無關聯性或助益？苗栗火車頭園區如何營造及說明鐵道文化與該城市的城區發展、產業演變與地方客庄生活的緊密關聯性？此皆宜詳細說明。</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園區為舊山線鐵路爬坡起點，過去客家先民在此辛勞工作克服崎嶇地形完成運輸工作之歷史，為園</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及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之計畫目標、園區之觀光競爭特色與優勢分析、園區與在地客庄文化歷史之關聯性、園區之建置是如何激勵及協助在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具體推估將為當地帶動多少就業機會與產業產值之評估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區最重要文化元素，園區內迄今仍保留為增加蒸汽機車動力設置之投煤練習場、貨運爬坡專用之 DT-561 蒸汽機車，以及日治時期預備推動臺灣首段電氣化鐵路所建造之電力機車庫等設施、設備，園區透過新舊建築縫合，提升展示場域服務品質，將成為中部地區鐵道旅遊之新亮點。</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估可創造 30 人穩定就業機會（不含周邊間接創造就業機會），園區及周邊地區每年創造約 6 億元營收。</p>
(十一)	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但是，截至民國 110 年底，卻僅只有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 3 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已在 20% 以上（符合度：「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當地縣市客家人口」比率）。符合度從高至低，前三名分別是苗栗縣（59%）、新竹縣（35%）、屏東縣（26%），另外 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卻皆在二成以下！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努力提升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以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為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證，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並得列為陞任加分項目。</li> <li>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li> <li>三、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之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交流。</li> <li>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li> <li>五、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li> <li>六、增辦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li> </ol>
(十二)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了豐富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等網站內容，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經費 460 萬元，以辦理「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傳遞、強化資安防護業務」。</p> <p>近來由於國際情勢緊張，接連發生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網站受到資安攻擊事件，顯示網路駭客手法詭譎多變化且攻擊未曾停歇，近期更導致政府公部門、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備受考驗。</p> <p>根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但 111 年卻一口氣發生 4 件資安攻擊事件。</p> <p>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09-111 年共發生 8 件資安事件，為網頁攻擊、非法入侵及委外廠商資安問題，均為 1 級</li> </ol>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事件，並都已完成改善。</p> <p>二、後續配合行政院要求，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會資安精進作為如下：</p> <p>(一)重新盤查並調整系統整體架構作業。</p> <p>(二)建置重要系統維運服務的可視化管理。</p> <p>(三)重要系統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p> <p>(四)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統。</p> <p>(五)建置活動網站平臺。</p>
(十三)	<p>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從事客家研究，希望逐漸建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因此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查 109-112 年度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共有(1)「客家課程」。(2)「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3)「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4)「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5)「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6)「客家博碩士論文」。(7)「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子計畫。</p> <p>但是，客家委員會在逐年執行狀況上卻不盡人意，其獎補助實際金額、件數已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及 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 1,801 萬 1 千元及 41 件(人)，11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90 萬 6 千元及 37 件(人)，112 年度預算案 820 萬元及 11 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p> <p>109、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截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達成率也僅 30.90%，預算執行年年不如預期；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又續編 3,025 萬 1 千元。</p> <p>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項目，共計 81 件，獎補助金額逾 3,000 萬元，整體受益人數近 5,000 人。</p> <p>二、因受補助單位多為學校，自 110 年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改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學年度，並調整補助經費之撥付，原則分三期付款，當年度核定計畫第一期款多於 9 月撥付，前年度計畫尾款則多於 11 月撥付，爰此本項獎補助經費多集中於下半年撥付，近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年度執行率均逾九成。
(十四)	<p>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81 校、89 校、93 校、109 校、104 校，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p> <p>客家委員會近年為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希望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不斷投入經費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但是 110 學年度全國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中，仍有 31 個（占 4 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而且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等 3 縣市均未有申請。</p> <p>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再行檢討措施，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學校踴躍申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說明會。</p> <p>二、與縣市政府持續合作，加強合作客語學習校園之推動力道。</p> <p>三、持續與教育部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優先進用通過中高級認證者，讓校園師資具備客語教學能力。</p> <p>四、針對客語沉浸式</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教學計畫申請項目，部分給予更優良的補助和支持，以鼓勵教師、教保人員投入客語教學行列。</p> <p>五、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精進專業能力培訓，並實地輔導訪視，綜整校園豐富客語教學資源，並提供優良教案示例，激盪客語教學策略。</p> <p>六、編製研發客語教學教材與教學評量工具：編製幼兒園客語生活教材，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熟悉幼兒園內常用課室、生活客語，並分享優良教案及學習單，提供幼兒園參考使用。</p>
(十五)	<p>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浪漫客庄遊」及「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根據客家委員會執行情形：「客庄旅遊券 1.0」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實際消費份數 22 萬 9,572 份，兌付比率 80.67%，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 千元；「客庄旅遊券 2.0」票券申領數 37 萬 4,084 份，實際消費份數 30 萬 3,444 份，兌付比率 81.12%，兌付金額 1 億 5,055 萬 9 千元。</p> <p>查「客庄旅遊券 1.0、2.0」兩專案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僅 3.5 億元，卻帶動了全國民眾至客庄消費店家數超過 6,900 家，消費民間金額達 23 億元，充分活絡提升客庄經濟。</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客庄券」專案，為吸引更多客庄店家參與，辦理多場</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就發行「客庄旅遊券」對推廣客語有無實際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招商說明會、輔導及教育訓練等事宜，並製作客語懶人包於現場進行客語教學，鼓勵店家以客語與民眾互動接待及張貼客語宣傳海報等，營造友善客語環境，民眾於消費時可以學習簡單客語，已營造友善客語環境之氛圍。
(十六)	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大專院校開設客語相關課程，本會補助客家課程開課單位所需之講師鐘點費、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課程兼任助理費等費用，111 年補助 37 案，已有超過 3,500 人選修相關課程。 二、為鼓勵教師運用客語授課，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請全國大專院校鼓勵教師以客語授課或開設相關課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程，並例舉已有學校自主訂定獎勵補助要點，推動鼓勵教師使用國家語言進行授課，希冀全國大專校院亦能共同肩負延續高等教育國家語言之多元發展。
(十七)	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要求，就全國客家會議改善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全國客家會議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於地方先行召開分區會議，蒐整民眾、社團、地方政府各界意見，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全國客家會議（暫定 8 月召開）大會討論。 二、另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相關會議亦將廣泛邀請各界，以蒐整對於客家事務推動之具體建議。各階段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將同步於本會官網公告周知。
(十八)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共計 9 億 9,04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惟查，111 年度是項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達成率偏低，多項工作均未達標。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執行是項計畫，並特別檢討「客庄旅遊券 2.0」專案，以帶動客庄社區消費效益，俾供未來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遵照辦理。
(十九)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1 億 3,487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484 萬 4 千元。惟查，透過本項計畫經費執行之「客家文藝發展」及「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未達成目標值，故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遵照辦理。
(二十)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50 萬元，增幅 17.57%。惟查，透過本項計畫執行之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連續兩年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隨國內外防疫措施逐漸放寬，陸續開放邊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執行率，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遵照辦理。
(二十一)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55.95%。惟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之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但經滿意度調查，除「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比率逾 6 成外，「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及「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仍未達 5 成，容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有效提升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利加速客語復甦，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	遵照辦理。
(二十二)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業務。經查，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而客家委員會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在全國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有 31 個地區並未申請。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全盤檢討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的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成效，擬具具體提升客語能力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p>容如下：</p> <p>一、辦理計畫說明會：讓校園瞭解各相關計畫，協助客語學習計畫的推動。</p> <p>二、與縣市政府持續合作：了解傾聽各縣市政府需求，加強合作客語學習校園之推動力道。</p> <p>三、培育客語師資：持續與教育部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透過「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優先進用通過中高級認證者納入評核項目，讓校(園)師資具備客語教學能力。</p> <p>四、提高激勵誘因：針對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請項目，部分給予更優良的補助和支持，以鼓勵教師、教保人員投入客語教學行列，提供陪</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伴員交通費、教保員語言研究及教材編輯費等，並鼓勵成立專業成長社群，減少教師備課壓力，並精進教學品質。</p> <p>五、提供輔導與支持：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精進專業能力培訓，並實地輔導訪視，綜整校(園)豐富客語教學資源，並提供優良教案示例，激盪客語教學策略，優化課程活動設計。</p> <p>六、編製研發客語教學教材與教學評量工具：編製幼兒園客語生活教材，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熟悉幼兒園內常用課室、生活客語，並分享優良教案及學習單，提供幼兒園參考使用，藉以加強幼兒園參與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的信心。</p>
(二十三)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業務，進行「客家政策主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工作。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操作手冊，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p>	<p>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間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窗口及重點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族群主流化培力」3 期研習教育訓練。</p> <p>二、為讓其他部門參與族群事務，強化族群政策的擬定與運作，本會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辦理「族群影響評估研究合作計畫」，透過族群影響評估機制建立、公務人員族群敏感度提升教案研擬等方式，促進各部會未來施政計畫皆能夠主動考量政策擬定與推動涉及之族群議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業務。茲按，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則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業已於去（110）年 7 月 26 日預告有「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然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送立法院審議，實不利客語傳承、復振及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向外說明該草案的立法原則、方向與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後儘速完成該草案之法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草案研擬過程及後續立法期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業依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完成客語發展法草案，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嗣經蒐整各界意見及部會協商後，業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p> <p>二、本會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及相關影響評估作業，並將「客語發展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復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於 112 年 1 月 4 日提送行政院草案修正版本。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開第 1 次審查會，刻正規劃第 2 次會議續行審查，俟草案審查完竣，將依程序提送大院審議。
(二十五)	<p>鑑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辦法施行八年內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本辦法自 107 年起實施，至 111 年已過五年，惟多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取得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未及五成。以桃園市為例，13 個行政區內有 8 區為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然桃園市公教人員總數共 3 萬 1,142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9.91%，應通過人數為 1 萬 2,428 人，截至 110 年通過人數為 2,228 人，僅占 17.9%，進度遠遠落後，顯見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兩項補助計畫成效有限，亟待改善。</p> <p>請客家委員會說明有效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比例之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提供下列相關措施與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並得列為陞任加分項目。</li> <li>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li> <li>三、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之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交流。</li> <li>四、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li> <li>五、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li> </ol>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利性。</p> <p>六、增辦認證，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p>
(二十六)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經費 2 億 1,921 萬 8 千元，計列業務費 7,654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1 億 4,267 萬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未明列，為免資源浮濫不能有效運用，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並予以獎勵及輔導。</p> <p>二、舉辦客語社區宣講活動及補助地方推動講客意識。</p> <p>三、推動客語家庭計畫並舉辦表揚活動。</p> <p>四、辦理客語講故事計畫。</p> <p>五、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p>
(二十七)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469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賡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該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惟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應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111 年共發生 8 件資安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件，為網頁攻擊、非法入侵及委外廠商資安問題，均為1級事件，並都已完成改善。</p> <p>二、後續配合行政院要求，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會資安精進作為如下：</p> <p>(一)重新盤查並調整系統整體架構作業。</p> <p>(二)建置重要系統維運服務的可視化管理。</p> <p>(三)重要系統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p> <p>(四)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統。</p> <p>(五)建置活動網站平臺。</p>
(二十八)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展台灣客家連結全球網路，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共編列 1,4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202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就族群、文化及語言等領域，進行主題性議題討論，並安排參訪世界臺灣客家博覽會行程，提升臺灣在國際</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上之能見度；「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帶領青少年於暑假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及志願服務之觀摩學習；「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為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客家連結及合作，提升本國公民國際參與能力；「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計畫」為扶植團隊進行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二十九)	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推動許多相關計畫，然而卻未見顯見成效。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近五年客語腔調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提升 1.8%，其餘腔調皆下降，使用客語比例不升反降，令人憂心忡忡。請客家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三十)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賡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客家委員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即便為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仍宜賡續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善用政府資安聯防資源並與相關機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以利客家事務之推展。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126000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111 年共發生 8 件資安事件，為網頁攻擊、非法入侵及委外廠商資安問題，均為 1 級事件，並都已完成改善。 二、後續配合行政院要求，並逐年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列預算辦理本會資安精進作為如下：</p> <p>(一)重新盤查並調整系統整體架構作業。</p> <p>(二)建置重要系統維運服務的可視化管理。</p> <p>(三)重要系統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p> <p>(四)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統。</p> <p>(五)建置活動網站平臺。</p>
(三十一)	<p>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3,830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運用數位工具輔導客庄產業、行銷及觀光等面向，並建置客庄產業經濟資料庫，盤點及調查客庄基本環境極具代表性產業資料，以建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客庄旅遊產業鏈及推動客庄地區綠色景點，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惟該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偏低，且 110 年度鎖定績效目標為符合預期，客家委員會允宜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及發展。請客家委員會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係為配合數位發展部之數位轉型政策，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統籌單位，與本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同提送計畫向該部申請 4 年期經費，110 年及 111 年獲核定經費分別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4,250 萬元整及 3,800 萬元整，期透過導入數位科技，協助建立新商業模式，提升客家產品價值，促進客家產業轉型。</p> <p>二、本案規劃以「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及「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3 大層面執行。</p> <p>三、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執行達 99%，量化指標目標值 904 家，實際達成值 985 家。111 年度預算 3,800 萬元，量化指標目標值 787 家，因相關數位輔導尚須時間，至 111 年底預算執行率及目標值均達 100%。</p>
(三十二)	為配合 108 課綱，本土語言列為必修課程，而全國各級學校之客語師資卻嚴重不足。客家委員會應協同教育部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並提出客語師資培育之改善方案。	遵照辦理。
(三十三)	蔡英文總統積極打造「浪漫台 3 線」，並列入前瞻計畫，桃園市斥資 16 億元打造 11 項計畫，但近期陸續開館的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卻偏離台 3 線，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甚至超過 15 公里，且大眾運輸不足，遭審計處點名影響台 3 線連貫性；尤有甚者，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和台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大客家場館，一直變更設計、追加經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完工期限也不斷延宕，總計相關計畫增加工程經費高達 5.2 億元，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浪漫台 3 線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定「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著眼於區域客庄之整體發展，推動範圍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縣，並非限縮於臺三線公路途經之 17 鄉（鎮、市、區）。</p> <p>二、該計畫已於 110 年屆期，預算執行率 100%，執行情形良好，相關經費均已執行完竣。</p> <p>三、該計畫補助桃園市政府 12 項案件均已執行完竣，其中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大場館均已順利開園營運。</p>
(三十四)	為持續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並打造「客家文化品牌」，客家委員會將在 112 年辦理「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以桃、竹、苗、中等 4 縣市 17 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在地特色，透過藝術策展、設計導入、美學共創、教育參與、飲食創新、文化旅遊體驗、生活風格塑造、產業跨界合作與地方創生等形式，提煉並轉化臺三線沿線客庄風土、賦予客家文化更外顯的動能。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由於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政策的計畫執行受到程度不等的衝擊，隨著國內疫情影響逐漸穩定，爰請客家委員會敦促相關縣市計畫推動執行進度，積極落實計畫之進行。	
(三十五)	<p>根據客家委員會發布「105 年度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報告」顯示，符合客家基本法中的客家人定義，族群推估人口總數為 453.7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19.3%；調查報告表示，缺少政府與民間推動，客家族群的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預估約 40 年後客語就不存在。</p> <p>惟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雖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卻未見政府有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積極落實的決心與執行力。針對客家語言政策落實的必要性，應規劃短中長期的計畫方案，提供全民檢視執行落實過程，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p> <p>二、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p> <p>三、開發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p> <p>四、持續推廣客語能力認證。</p> <p>五、數位化語料保存。</p> <p>六、營造客語母語社區。</p> <p>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p>
(三十六)	「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第 3 條明定，國家語言指的是，各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首次開辦「客手語通譯人才培訓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培育客手語同步翻譯人才，滿足各族群需求和權益，讓客手語溝通無障礙。惟教育部在 110 年已辦理首批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客家委員會應參考教育部規劃，以此為借鏡，完善培育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	遵照辦理。
(三十七)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對於 107 年 1 月修正之「客家基本法」第 18 條內容，於施政上實在過於消極，尚未正式規劃並提出該法律條文授權推動設置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在有所為，與有所不為之行政決策上，迄今已到第六個年度，客家委員會就是沒有設置，實在對於我國客家群族交代不過去。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基金設立，經洽主計總處表示，依據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政紀律法第 8 條相關規定，新設基金之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之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p> <p>二、另本會業已成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二單位，相關業務可謂已涵蓋原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規劃之內容，考量現階段成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仍須有賴國庫撥補及尚難有新增適足財源之投入，且有鑑在本會現行組織下，推動客家事務尚具成效，應能達到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目的。</p>

# 附錄一

# 客家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51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47,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7,5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5,38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2.獎金23,34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3.其他給與1,69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4.加班值班費7,65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3,345		5.退休離職儲金10,168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690		6.保險9,271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7,6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1055 保險	9,2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04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6,621千元，設備及投資6,17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52,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21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1,9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930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7,8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瓦斯及水電費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2051 物品	2,158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12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3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35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
2084 短程車資	13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支出479千元。</p> <p>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310千元。</p> <p>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409千元。</p> <p>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320千元。</p> <p>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p> <p>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1千元。</p> <p>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67千元。</p> <p>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230千元。</p> <p>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800千元。</p> <p>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p> <p>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50千元。</p> <p>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p> <p>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p> <p>28.員工文康活動費321千元。</p> <p>29.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p> <p>30.資訊服務費19,696千元：</p> <p>(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p> <p>(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p> <p>(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p> <p>(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p> <p>(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p> <p>(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p> <p>(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導入及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防竄軟體等業務費2,600千元。 (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及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 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主機(含硬碟擴充)、防火牆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322千元。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520千元。 (3)建置集中化日誌管理系統1,193千元。 32. 辦公場所設施增設、更新及貴賓室布置調整等850千元。 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 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4,231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14,231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679,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472,589千元，本年度編列114,23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6,288千元），計列業務費77,251千元，獎補助費36,98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統籌業務、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展族群主流化；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展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計列業務費7,640千元。 2.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重現客庄古地（蹟）名，針對客庄地名分階段深入調查，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牌面地名客語標注更新作業，計列業務費7,788千元。 3.辦理跨族群交流、公民意識培力及各項客家事務合作、諮詢、協調會議等，計列業務費30,503千元。 4.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500千元。 6.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8.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5,960千元，共計14,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7,251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0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91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1,12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6,9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9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4,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計列業務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2,725千元，共計13,725千元。</p> <p>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120千元，獎補助費595千元，共計1,715千元。(含國外旅費1,120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91,0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打造具國際級規格之火車頭園區，充實在地觀光發展資源、建置優質環境、釋出青創空間及促進穩定就業，以帶動苗栗地區整體發展。
3. 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推動客庄產業食安溯源計畫，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推動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

預期成果：

1.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結合客庄節慶及文化資產等資源，開發客庄文化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媒體資訊服務，帶動客庄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2. 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化創意、生態及藝術等相關人才創(就)業。
3. 運用IOT等科技平台、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升國內外通路市場，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917,04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83,804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238,541千元，本年度編列917,040千元，計列業務費112,486千元，獎補助費804,55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28,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平台協同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7,493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7,712千元。 4. 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計列獎補助費2,000千元。 5.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53,7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25千元) 6.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5,985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748,364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486		
2009 通訊費	1,63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49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99		
2072 國內旅費	1,373		
2081 運費	841		
2084 短程車資	987		
4000 獎補助費	804,5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7,5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3,8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38,734	產業經濟處	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109-11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91,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734		3年，總經費1,089,665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950,931千元，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8,734千元，無以後年度經費需求，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710,31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5,052千元，本年度無編列工程管理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734			
03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35,229	產業經濟處		
2000 業務費	35,229		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35,229千元，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29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11,564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AI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調查研究；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家庭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11,564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2,800,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956,671千元，本年度編列711,564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1,564千元），計列業務費326,509千元，設備及投資4,512千元，獎補助費380,543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1,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5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85,9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955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12		
4000 獎補助費	380,5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8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5,3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4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3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14千元，獎補助費123,830千元，共計164,944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31,000千元，共計44,000千元。 5.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4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698千元，共計44,198千元。 6.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2,387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6,38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87千元） 7.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92,600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97,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8.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59,408千元，獎補助費123,913千元，共計183,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7,9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13,414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229,233千元，本年度編列313,4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54,710千元，獎補助費158,70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38,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7,010千元，共計75,260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2,28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1,4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62,228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73,0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710		
2015 權利使用費	7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9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8,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74,521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4,693,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3,374,065千元，本年度編列1,074,521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5,683千元），計列業務費203,146千元，獎補助費871,37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44,4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2000 業務費	203,146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039 委辦費	9,500		
2051 物品	9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387,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234		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計列獎補助費57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78 國外旅費	157		2.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11,1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4000 獎補助費	871,3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1,375		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93,921千元，獎補助費90,250千元，共計184,1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4. 考察南韓影視音產業及推展客家影視IP計畫，計列業務費157千元。（國外旅費）	
			5.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6.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45千元）	
			7.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39千元）	
			8.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0,114千元。	
			9.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	
			10.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00,317	114,231	1,091,003	711,564	1,387,935	2,000
1000 人事費	147,51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	-	-
1030 獎金	23,34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690	-	-	-	-	-
1040 加班費	7,6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	-	-	-	-
1055 保險	9,271	-	-	-	-	-
2000 業務費	46,621	77,251	147,715	326,509	357,856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
2006 水電費	1,930	-	-	-	-	-
2009 通訊費	1,616	-	1,636	43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760	-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600	3,272	1,000	2,4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1,876	4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
2027 保險費	252	-	-	80	50	-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00	3,449	450	1,590	-
2039 委辦費	-	2,090	-	85,984	9,500	-
2051 物品	2,158	-	2,443	-	9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12	68,791	131,828	237,955	340,13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85	545	1,373	210	1,115	-
2078 國外旅費	-	1,120	-	-	157	-
2081 運費	35	-	841	110	300	-
2084 短程車資	130	5	987	70	400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	138,734	4,512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38,734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	-	4,512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	36,980	804,554	380,543	1,030,079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0	277,572	97,885	35,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0	513,856	195,313	63,18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95	-	27,350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25	10,126	18,145	923,617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0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000	1,000	13,400	2,4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2,000	1,0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507,050
1000 人事費					147,5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1030 獎金					23,345
1035 其他給與					1,690
1040 加班費					7,6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1055 保險					9,271
2000 業務費					955,95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1,930
2009 通訊費					4,182
2015 權利使用費					7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92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382
2030 兼職費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39
2039 委辦費					97,574
2051 物品					5,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72 國內旅費					3,428
2078 國外旅費					1,277
2081 運費					1,286
2084 短程車資					1,592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4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7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47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2,252,1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1,7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72,8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94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7,1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8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5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六、獎金	23,345	
七、其他給與	1,690	
八、加班費	7,6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68	
十一、保險	9,2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513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107	107	139,857	135,402	4,455	
5	5	-	-	-	-	107	107	139,857	135,402	4,455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76人，預算金額37,6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660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5人，預算金額7,070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6,231千元。

# 客家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0.60	35	24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60	35	24	60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60	35	24	60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3,420		105	72	190	

# 附錄二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41,136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317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69,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2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6,98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8		2. 獎金8,613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8,613		4. 加班費3,76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 退休離職儲金3,936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760		6. 保險5,028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36		
1055 保險	5,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69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3,534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共計34,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5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00		2. 辦公室水電費13,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0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536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4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5. 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6. 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7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2051 物品	71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14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236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41,1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13. 首長特別費17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4. 汰購資訊軟體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15. 購置資訊硬體設備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37			
4000 獎補助費	24		1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37,124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53,000千元，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129,890千元，本年度編列337,124千元，計列業務費260,258千元，設備及投資76,86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85,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0,258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47,446千元，設備及投資18,600千元，共計166,04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6,000千元，計提列165千元(5,000千元x3%+1,000千元x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2,018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共計24,5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5千元)。	
2006 水電費	1,100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48,969千元，設備及投資9,000千元，共計57,9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478千元，設備及投資46,766千元，共計88,2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0		5. 日本國際館際展示交流暨地方創生考察計畫，計列業務費347千元。(國外旅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92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78 國外旅費	347			
2081 運費	1,500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6,86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26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合 計	441,136				441,136
1000 人事費	69,317				69,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2				30,9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8				15,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810
1030 獎金	8,613				8,613
1035 其他給與	1,000				1,000
1040 加班費	3,760				3,7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36				3,936
1055 保險	5,028				5,028
2000 業務費	293,792				293,792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55
2006 水電費	14,600				14,600
2009 通訊費	2,200				2,200
2012 土地租金	14,469				14,469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00				11,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2,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0				240
2027 保險費	187				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8				10,5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2051 物品	4,071				4,07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596				222,5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0				8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97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3,937				3,937
2072 國內旅費	2,550				2,550
2078 國外旅費	347				34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2081 運費	1,736					1,736
2084 短程車資	800					800
2093 特別費	179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03					78,00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803					72,803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六、獎金	8,613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費	3,7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6	
十一、保險	5,0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317	

客家委員會客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	37	-	-	-	-	-	-	1	1	-	-	1	1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9	37	-	-	-	-	-	-	1	1	-	-	1	1

文化發展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6	-	-	-	-	65	65	65,557	63,402	2,155	
24	26	-	-	-	-	65	65	65,557	63,402	2,155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 135人，預算金額 75,2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0.60	51	46	27	ARK-6207。 ARK-6207
2	機車	1	104.09	125	624	30.60	19	3	3	MAV-9031、MA V9032
	合 計				2,292		70	49	30	